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1 日（三）09：00~12：3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請假)、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黃院長心雅(王副院長瓊玲代)、徐院長洪坤(薛所長佑玲代)、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杜主任昌益代)、林院長文程、黃中心主任臺珠、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王處長朝欽(黃副處長國勝代)、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聰組長代)、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請假)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次行政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召開，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為學校付出與奉獻，會後假海景餐廳舉行歲末感恩餐敘，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共襄盛舉。另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預訂 3 月 4 日(星期三)召開，亦請各位主管預留下學期行政會議時間。(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秘書室)
- 二、本次行政會議部分主管因另有生涯規劃或健康等因素，故下學期將有部分主管更迭調整，校務是接棒服務工作，期盼各位不論有無兼任主管，仍請一本初衷，持續給予校務建言與

興革意見。另 1 月 30 日(五)新舊主管交接儀式，請單位同仁踴躍出席參加。(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三、有關日前 AACSB 實地訪評(1/12-13)、歲末感恩晚會(1/14)、菜鳥盃羽球賽(1/16)、退休人員茶會(1/19)等皆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相關單位努力與協助。另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2/1-2)、英語聽力測驗(2/3)，請各單位全力配合擔任主監試工作。(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教務處)

四、重申有關學校各單位人事退休、休假研究等重大申請案件，請各學術行政主管務必審慎作業，並以親簽為主，不宜以代簽章呈核處理。(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參、專題報告

一、103 年度（102 學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行政副校長室)
主席指示：感謝行政副校長室及社科院民調中心積極完成 103 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本次調查結果，各單位可做為日後行政業務改進及創新服務之參考。(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二、因應教育部函示為避免偏重研究量化指標導致負面影響之相關制度檢討結果(教務處)
主席指示：站在學術研究立場，學校仍鼓勵論文發表，惟各院系所仍應檢討調整，以論文篇數為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辦理單位：各學院)

三、教師多元升等方案（人事室）
主席指示：目前學校教師升等制度，尚符合多元升等之規定，惟仍應遵循教育部與科技部相關之規定，審酌新訂可行升等方案。(辦理單位：人事室)

四、學術單位招生網頁第四次評分報告(圖書與資訊處)
主席指示：綜觀各項調查數據，進入頂大學生入學參考準據，學

校網頁佔極大比例，由此數據顯示，學校網頁經營對招生推動極為重要，感謝圖資處自去年3月至12月進行四次學術單位招生網頁評比，提升各單位資訊之能見度，在此評比管理學院表現優異，予以肯定，理學院及工學院亦應加油。(辦理單位：各學院)

五、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2015-2020)－節電方略(總務處)

主席指示：本校推動綠色校園十年計畫，除了對外積極爭取各項計劃補助經費外，校內更應落實節電政策，目前學術單位節電推動上已有成效，行政單位亦應加入，在不影響教學研究與師生日常活動下，大家共同為學校節電政策努力。感謝總務處在學校節電方略上之努力與用心。(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據行政院四省專案計畫、Vision 2020 校務發展計畫、綠色校園十年推動計畫及校長指示辦理本校各院、通識中心、宿舍區及行政區年度節電率之訂定與節約用電績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以本校各院、通識中心、宿舍區及行政區等單位(以下簡稱評比單位)101至103年度平均用電量作為各評比單位之基準用電量，且各評比單位每年之節電率目標以基準用電量為依據，逐年遞減1%，並作為當年度之目標用電量。
- 二、各評比單位節電率(相較於當年度之目標用電量)大於3%者列為節電績優單位，並依比例於次年度核發。前述之比例為該節電績優單位節電率超過3%之度數佔

所有績優單位節電率超過 3% 度數總和之比例。

- 三、各評比單位如遇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時，應節約用電，除另有補助外，調漲電費所超出之電費仍由各評比單位自行負擔。
- 四、本要點於 104 年度試行 1 年，試行期間各評比單位最新用電量將作為未來修訂本要點基準用電量之參考。105 年起依最新用電量修訂各評比單位之基準用電量後，正式執行此獎勵要點。
- 五、本要點另訂定行政區所屬各行政單位之基準用電量，各行政單位當年度節電率將作為次年度核撥水電費之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發文各評比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104 年度試行一年，105 年度起正式執行。試行期間請各單位持續節約用電，105 年度起依最新用電量修訂各評比單位之基準用電量後，正式執行此獎勵要點。

【第二案】

案 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草案及條文說明如附件，敬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30185266C 號函頒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修訂重點：學海築夢申請單位，由各計畫主持

人改為薦送學校，並由各校自訂校內審查機制。

三、業經 104 年 1 月 14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並依秘書室法制秘書意見修正。

四、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四)盧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請參照與會主管建議，於要點內納入申請時間，以利教師了解申請作業時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一、已依會議決議，於作業要點第五點加入申請時間--「計畫主持人將「初步計畫書」於每年 3 月初本校公告期限內送交國際事務處進行校內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校內初審委員會審查之。」

二、業依程序公告實施。

【第三案】

案由：擬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TMU）簽署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首都大學東京是一所位於東京都八王子市的公立大學，簡稱「首都大」。在 2003 年的東京都知事選舉中，石原慎太郎提出了「在東京創立一個全新的大學」的

政見。其後，東京都統整都內 4 所大學：東京都立大學、東京都立科學技術大學、東京都立保健科學大學、東京都立短期大學，於 2005 年成立了現在的「首都大學東京」。

二、TMU 在 2014 年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為 239，日本第 7。該校現有學生 9,294 人，專任教師 687 人，並有 1 名校友及 3 名教授被看好為諾貝爾物理獎及化學獎候選人。

三、本校工學院於 2010 年 3 月與 TMU 理學與工程研究生院簽署交流協議，TMU 每年由教授帶隊至機械系訪問並舉辦「台日聯合學術研討會」（去年舉辦第四屆），本校也曾帶隊訪問該校。另外，該校每年送 2 位研究生至黃永茂教授實驗室，由兩校教授共同指導並共同發表論文。

四、基於兩院學術互動良好，而 TMU 明年也將有其他學院教授擬與本校理工學院進行研究交流及互訪，希望於今年 3 月協議到期時將協議提升至校級，擴大兩校教師及學生在研究方面的合作。

五、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附件：

（一）協議

（二）盧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簽署完畢，寄送至對方學校簽署中。

【第四案】

案 由：擬與香港理工大學（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lyU）簽署學士生交換協議，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香港理工大學，是一所坐落於香港九龍紅磡的公立綜合性、研究型大學。該校前身可追溯至 1937 年，並於 1994 年正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簡稱理大。截至 2014 年 8 月，香港理工大學擁有工程、建設及環境、工商管理、醫療及社會科學、人文、應用科學及紡織、設計及酒店及旅遊業管理 8 個學院，27 個學系，20 餘個科研中心。大學的課程及研究均以應用為本，並與工商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 二、理大目前全日制學生 21,854 人，專任教師 1,233 人。2014 年世界大學排名分別為 QS 第 162 名、泰晤士報第 251-275 名、上海交大第 301-400 名。
- 三、該校政策鼓勵所有學生都能赴香港以外地區進行至少 1 個月的研習，與世界（包括中國）逾 220 所知名大學建立交換生計畫，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援助金額足以支付 50% 的交通、住宿及生活雜費，確保有志於赴外修讀一個學期甚至一個學年的學生均有機會到海外交流。
- 四、兩校約定每年各自派出 5 名交換生，雙方互免學雜費。
- 五、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附件：
 - （一）協議
 - （二）盧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對方準備簽約，待對方學校核准即可進行簽約

作業。

【第五案】

案由：本校「104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主計室提案）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款基本需求部分，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482 萬 1,000 元，係應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調高增撥之金額。
-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4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經常門 2 億 1,000 萬元，資本門 9,000 萬元）。
- 三、104 年度營運資金挹注項目為仁武校區整地及相關作業 1,750 萬元、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2,871 萬 7,000 元、公共藝術設置 302 萬元、壽山校門警衛室改建工程 125 萬元及國際研究大樓搬遷及進駐相關設備 1,000 萬元，共計 6,048 萬 7,000 元。
- 四、104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比照 103 年度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校務發展並考量可用資源，衡酌計畫執行之緩急辦理，以兼顧提升資源使用效能及執行進度。

擬辦：

- 一、104 年度預算分配，除以下項目外，原則比照 103 年度辦理：
 - （一）專項經費：須提支出預算表，專案簽准後方可動支。（附表 3）
 1. 總務處承辦各項業務、Microsoft 軟體教職員版、員工健康檢查、學生證卡片、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含公共藝術設置、壽山校門警衛室改建工程）、總務處重大工程統籌款、通識中心運動器材、台灣綜合大學校際

活動費及購置公務車輛，依業務單位提供數分配。

2. 總務處重大工程統籌款(仁武校區整地作業)視高雄市政府周邊道路建置進度，另案簽辦。

3. 新增專項：天災應變專款 100 萬元、汰換消防設備 150 萬元及國際研究大樓搬遷及進駐前相關費用 2,500 萬元。

(二)行政單位經費：103 學年度起推廣教育處裁撤，相關業務移至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事務處及文學院，其業務費經討論後，分配比率分別為 70%、20%及 10%，其中 6 萬 5,000 元調整分配至文學院；並自 104 年度起分配 3 年度。

(三)學術單位經費：研究生論文費用依教務處提供數分配。

二、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訂定 100 學年度起適用之「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由各院經費保留支援通識教學經費 500 萬元。(保留數按各院大學部學生總人數比例計算)

三、全英語學程若採專款專用，則不再依本校規定分配預算；實際執行時，提撥該學程學雜費實際總收入之 95% 為學程專款專用經費，另該學程之主管加給及鐘點費等所有支出須自行負擔。

四、104 年度不再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之項目：

(一)回歸預算分配項目：

1. 專案實習材料費 95 萬元。

2. 國際化推展業務 200 萬元。

3. 推教管理費—支援國際交流 75 萬元。

4. 支援社科院及管理學院書刊經費 300 萬元。

(二)Microsoft 軟體授權費學生版 100 萬元，由圖資處—

電腦實習費支應。

五、104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之分配係依籌編 104 年度概算時之調查額度匡列。

六、本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104 年度預算分配總表第 4 項重點支援經費，說明 5. 有關回饋院系所電費，請將本校節約用電績效獎勵要點納入考量；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104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已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校 104 年「山海論壇及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5 日簽奉 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基於本措施為鼓勵本校教師與 UCSD、廣州中山及廈門大學進行先期合作規劃，為增進實質合作效益，以提升研究成果品質，擬修訂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敘明第四條相關項目之第二次(含)申請本方案者，需檢附合作期刊論文發表紀錄之資料來源。

（二）修正第四條所有項目之獎勵金額由數額改為基數，各基數代表之數額視當年度預算調整。

（三）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次，補助對象新增「共同執行其他國際型合作計畫」。

（四）鑑於原第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次之「共同發表論文」獎勵標準應與本校既有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

書發表獎勵要點」標準一致，擬取消廢除本項目；另為配合每年由本校、廣州中山大學及廈門大學輪流舉辦山海論壇研討會，新增「最佳合作論文及最佳研究團隊」，以獎勵優秀之合作論文及研究團隊。

(五) 配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第五條申請資料繳交期限。

(六) 修正第六條新增申請項目總和次數限制說明。

三、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 檢附附件供參：

(一) 「國立中山大學山海論壇及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條文修訂對照表」

(二) 「國立中山大學山海論壇及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參考與會主管以下建議修正後通過：

1. 補助校際合作差旅費之審查方式，以非執行邁頂計畫研究中心，且向科技部申請未獲補助者為優先。

2. 獎勵金發放方式，未支領彈性薪資者，獎勵費用將以個人獎金進行核發或以研究用經常門費用編列，二擇一。

3. 本措施每位申請者之申請項目總和每年以3次為限。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實施。

【第七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 本案經104年1月15日簽奉 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 為補助新進教師具備基礎研究設備並鼓勵新進教師積

極申請科技部計畫，提升教師自籌款金額，修訂本要點。

三、本修訂要點重點如下：

(一) 修訂本要點格式以符合法制體例。

(二) 修訂第三點字句，順暢文句。

(三) 修訂第四點：

1. 第一項第一款新進教師申請規定，新進教師可分為兩階段提出申請，第一階段申請每位教師至多可補助資本門10萬元整，用以補助新進教師購置並建設基礎研究設備。

2. 新進教師科技部計畫獲核定通過後，可於計畫通過一年內提出第二階段申請，用以補助執行計畫經費不足之部分。

3. 研究優良教師申請規定依序調整至第四點第二項。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學術研究重點支援一般類資本門申請表各乙份。

決議：本要點請依標準法制作業調整條(點)、項、款、目以符合體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實施。

【第八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方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1 月 15 日簽奉 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檢討校內相關制度，避免過度重視研

究量化指標與各項獎勵措施之指標的必要性事宜辦理，擬檢討本校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發放制度。

三、為避免本獎勵過度著重於論文量化表現，規劃以下五個建議方案並於討論通過後擇一辦理，以為本校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修訂依據。

方案一：維持原案或廢除-參考臺清交及臺綜大四校獎勵機制(附件一表一)

說明：統計臺清交及臺綜大四校僅成大不予全面獎勵教師發表論文，僅針對頂尖論文進行獎勵，其他 6 校則維持專書論文發表獎勵政策；學生論文部分則僅有交大進行獎勵，其他 6 校一律不獎勵。政治大學則由各院自訂獎勵辦法，由各院自行判別及彙整後送研發處發放獎勵金。

方案二：獎勵上限三篇，採計質量較高者-每位教師最高可提三篇高等級之論文，並依原獎勵要點之獎勵方式進行獎勵。(附件一表二、附件二)

優點：僅採計教師最高等級之論文三篇進行獎勵，激勵教師發表較高質量之論文。

缺點：增加教師獎勵上限，降低教師論文發表誘因，導致教師發表量降低。

方案三：以經常門補助獲獎勵教師-將獎勵金授權至獲獎勵教師會計帳戶，獎勵費用僅可用作師生出國差旅費。(附件三)

優點：將獎勵金活化運用，鼓勵教師與學生出國研修，增加研究能量；辦法修訂較為簡易，經費亦由研發處進行管控，行政程序可由本處掌握。

缺點：經費僅可用作出國差旅費，缺少實際獎勵效果，降低誘因，導致教師發表量降低；無法實際獎勵學生。

方案四：獎勵金發放至各院，由各院自行統籌運用-依當年度各院教師按原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金額，將獎勵金總額統一發放至各院，各院自行統籌運用。

優點：授權各院統籌運用獎勵金額，提高經費活用性。

缺點：難以管控各院經費執行狀況及獎勵發放情形。

方案五：將每師論文獎勵總點數依四等級分級獎勵-原要點之論文獎勵由基數改點數計算，依原論文獎勵方式核計點數，並依總獎勵點數分四等級核算獎勵基數。(附件一表三、附件四)。

優點：不完全以量化獎勵，而以本校師生總點數分級獎勵，激勵教師提升整體研究質量及績效。

缺點：依分級制統一核算獎勵基數，會使同一等級內高點數與低點數者領取同樣基數獎勵，導致獲獎勵教師反彈。

四、附件：

(一) 附件一:方案一、二及方案五之參考表格。

(二) 附件二:方案二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三:方案三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

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四) 附件四:方案五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有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103 年度獎勵適用原要點；104 年度獎勵則適用日後調整修正後之要點。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九案】

案 由：擬修訂「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 104 年 1 月 16 日簽奉 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修訂重點摘述：

(一) 為使獲得本補助之申請人核銷順利，擬於第二條「一般規定」部分增加：核銷相關事宜請依據本校主計室「經費動支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二) 為有效運用本校經費，擬修訂部分條文：

1. 第三條「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部分增修如下：

(1) 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2) 論文發表之補助額度為每篇上限新台幣一萬六千元，

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 (3) 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每篇上限新台幣五千元，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2. 第四條「申請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聯絡補助費」部分增修如下：

- (1) 編輯的定義須有指派審查人的工作內容。

SCI/SSCI/AHCI 期刊主編：二萬元/年；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一萬元/年；

非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四仟元/年；

TSSCI/THCI core 期刊主編：一萬元/年。

- (2) 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上限為五萬元。

(三) 第五條「申請差旅補助費」部分增修如下：

1. Oral 發表論文：全職學生歐美地區上限為一萬六仟元；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一萬二千元；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八仟元。

2. Poster 發表論文：全職學生歐美地區上限為一萬二千元；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八千元；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六仟元。

(四) 第七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部分增加：

1. 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2. 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增加「論文接受數」。

(五) 第八條「申請補助學術交流」部分增加：由經費專款專用之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外語課程不得申請補助講義費。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檢附附件供參：

(一)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十案】

案 由：擬修訂「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1 月 19 日簽奉 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訂重點：為有效運用本校經費，擬於第四條增訂：

(一) 合作研究成效之項目：課程教學滿意度、指導學生之學術表現、與本校教師合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申請計畫、參與或合辦研討會。

(二) 合作研究成效不佳者：

1. 停止經費支援。
2. 降低經費支援之額度。
3. 申請合聘學者之系所自行負擔經費。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 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四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二) 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四條修正案

(三) 合聘傑出學者合作研究成效報告表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十一案】

案由：有關修訂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為撙節本學程經費收支，本次修訂專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原則，修正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本細則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亞太英語學程第 2 次業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社科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會議記錄備查)。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 四、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奉學術副校長核定逕提行政會議。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擬先行撤案重新檢視，俟後經學程及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重新提案。

【第十二案】

案由：有關修訂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修正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 修正名稱為「…經費管理辦法」。
 2. 新增退費標準，比照教務處退費原則修訂。

3. 修正本辦法修訂程序，依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施行。

三、本細則業經 103 年 12 月 30 日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社科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備查）。

四、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奉學術副校長核定逕提行政會議。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擬提請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十三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藝文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案係因本中心所轄場館異動故修正使用管理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有關國研大樓之收費標準部份，除參考其他場地現行收費標準外，並考量其相關會議設備及環境屬嶄新及前瞻性之規劃設計而訂定該收費標準，另為反應實際營運成本，亦增列佈置彩排期間之收費標準。

三、檢附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暨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四、本案經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請參照與會主管建議，將國研大樓所有會議廳室在本辦法內以正面條列表示及新增第 14 條立法程序；修正後通過。本收費辦法同意暫試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止，再評估檢討其成效。

附帶決議：原【圖資大樓 11F 會議廳】使用收費標準廢止。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案】

案由：有關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備學術倫理研習之實施方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校長於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指示，為深植學術倫理觀念，精進學術研究品質，請教務處研議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 2 小時學術倫理研習證明之可行性。第 9 次行政會議明示，有關前述畢業條件實施方案提請本會審議，合先敘明。
- 二、經查教育部自 103 年起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負責推廣與執行，總辦公室設於國立交通大學，該計畫已完成建置「學術研究倫理數位課程平台」提供數位課程及題庫式測驗，課程特色及優點，簡述如下：
 - (一)課程內容共 12 單元，每單元平均閱讀時數約 15 分鐘，全部課程閱讀時數約 2~3 小時，符合本校研習時數之要求。
 - (二)利用網路或手機、平板等行動載具，學生可方便且快速連結網站自主學習。
 - (三)目前已提供一門英文課程，另亦逐步翻譯中文課程，預計 104 學年度可擴充英文版課程，可提供外籍生學習及檢測。
 - (四)課程內容以剛進入研究所之碩一、博一學生為主要學

習對象。採用題庫式線上測驗，試題內容多元，若未通過檢測，可以重複瀏覽課程再參加測驗。完成課程，系統提供修課證明。

- (五)平台系統提供管理功能，可供教務處及系所瀏覽編輯學生資料，管理端可產生數位檔案，匯入本校相關系統管控利用。此外亦有自動發信功能，每個月寄出未修課通知，給尚未通過課程的學生。

計畫平台網址：

<http://ethics.nctu.edu.tw/Ethics103/>可試看觀摩單元。教育部計畫公告請參見附件一；計畫簡介如附件二；計畫平台網頁、課程單元及試題範例，請參見附件三。

- 三、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數位課程，103 學年度已實施學校包括：交大、中央、陽明、台中教育大學(試辦)，104 學年度將實施學校有：清華大學、台南大學、台東大學、金門大學、台北市立大學，經參考台聯大各校實施方式(附件四)，本案建議實施方案如下：

(一) 課程實施方式：

1. 採用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學術研究倫理網路課程，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訂定必修 0 學分之課程，由學生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主學習。
2. 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80 分)方完成此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為避免學生臨到學位考試前才登入修課，造成人力與系統負荷，建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本課程應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課程為原則。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規劃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例如：IRB-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認證課程)

(二)法規修訂：

1. 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增訂學位考試前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要求。(教務會議)
2. 新訂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明訂相關實施細節。(校課程委員會)
3. 各系所(學位學程)將「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列入必修科目表之修課規定(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增訂學位考試前須完成本課程之要求(系所會議、校長核定)。
4. 預計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新生全面適用。
舊生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納入研究生專題關課程教材，鼓勵研究生主動學習。

(三)作業相關單位：

1. 教務處：「學術研究倫理數位課程平台」聯絡窗口、本校平台控管、相關教務系統修正、校級法規修訂、課程宣導。
2. 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課程宣導。
3. 圖資處：協助平台建置、帳號管理、教務系統修正等相關技術支援。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提 104.3.4 行政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案 由：有關本校「強化教師學術倫理方案(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邇來接連發生重大學術倫理事件，教育部針對此類事件表示，各大學要有高度的學術自律，若有學校發生論文抄襲、造假等問題，將影響爭取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和典範科大計畫的申請。針對學術自律作為，校長於 103 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中裁示，各院系所應限期提出配套機制並辦理課程講習認證；此外得研議教師升等、評鑑亦納入學術倫理規範之。
- 二、案經提送 103 年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經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與人事室二單位彙整與會主管意見及各單位提供之修正資料，研議修正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三、經彙整與會主管意見(如附件二)並研擬修正本校「強化教師學術倫理方案(草案)」(如附件一)，提送本會審議。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十六案】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法規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 就業保障名額：第 38 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

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第三項)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第四項)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2. 罰則：

- (1)第 43 條,「(第二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2)第 102 條,「(第一項二款)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3)第 103 條,「(第一項)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 (二) 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十點,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六個月仍未進用

者，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或督導人員查有督導不週事實者，應由權責人事機構核予申誡一次以上處分；逾九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但該機關首長或人事主管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積極作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予處分。

- 二、本校 103 年 11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總額為 1,461 人（公保 617 人、勞保 844 人），其中留職停薪人員 7 人（公保 2 人、勞保 5 人）、列為出缺不補之駐衛警 15 人、約僱 1 人、技工工友 66 人，共計 89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得予以扣除，爰總計人數為 1,372 人，依規定應進用 41 人。
- 三、本校進用身障人員情形：目前已進用身障人員 43 人，其中有 1 位博後研究聘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助理聘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即本校 104 年 3 月 1 日已進用身障人員將降為 41 人。
- 四、為推動本校足額進用身障人員，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如附件二），研擬執行方案如附件一。
- 五、該方案於本(103)年 10 月間以人事室通知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建議，彙整如附件三。
- 六、又依本校近年來用人情形，於學期間公勞保人數總額（已扣除出缺不補及留職停薪人員）均為 1399 以下（寒暑假期間因為兼任教師退保人數後人數會再減少約 60 餘人），依規定應進用身障人員為 41 人，為避免因人員臨時離職，又不及進用而造成不足額進用情形，擬備用 2 名，即以進用身障人員為 43 人為原則。為達

到本方案鼓勵各單位進用之意旨，建議本校進用身障員額若達 43 人以上，則停止本方案執行機制，俟不足 43 人時再啟動機制。

七、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8 日行政副校長召集「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討論會議審議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十七案】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 一、本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經行政副校長批示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如附件一)
- 二、檢附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及標章授權使用申請。(如附件二)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十八案】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 一、為管理外部單位及傳播媒體入校拍攝，以維護校園景觀、保障師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及申請表經行政副校長批示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如附件一)。
- 三、檢附本案國立中山大學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申請表(如附件三)。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

103 年 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30185266C 號函頒「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類型：

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選送學生赴海外（不包含大陸及港、澳）進行職場實習。

三、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 1 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由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實習：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學生。
- (二) 參與學生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三) 同一參與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此計畫補助。
- (四)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企業、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五) 已獲得國外企業、機構錄取或正進行申請實習者。前者予以優先考量。

四、補助期間及額度：

選送學生於國外專業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每一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單一計畫生活補助費至多兩個月。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計畫主持人以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之 20% 配合款者，優先考量補助。

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計畫主持人將「初步計畫書」於每年3月初本校公告期限內送交國際事務處進行校內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校內初審委員會審查之。

每一申請案需依照當年度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料，含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構想頁、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及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校內初審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院推派代表1名組成之。

校內初審委員會考量各計畫案內容，包含實習國別、機構簡介、預期效益、申請經費及配合款來源、實習機構考評方式、提供待遇、及主持人與該計畫機構合作期間等項目，排定各申請件優先補助順序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函送教育部複審。待教育部公告審定結果後，予以補助之。

六、參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心得（成果）報告、實習機構考評、及出國實習學生輔導資料俾以結案。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山海論壇及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

(試辦期間：104 年 1 月至 12 月)

101 年 3 月 23 日 訂定試辦暫行方案

101 年 9 月 25 日 修訂試辦暫行方案

102 年 1 月 27 日 修訂試辦暫行方案

103 年 3 月 2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1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延續與 UCSD、廣州中山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校際跨領域研討會之活動效益，鼓勵本校教師

從事校際間多型態交流及增進校際學術合作機會，特研擬**本激勵措施**。

二、試辦期間：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三、經費來源：04C0301081「邁向頂大計畫第五年—卓越研究小組—山海論壇活動及 UCSD 激勵合作方案」。

四、補助名稱、申請及審查方式：

項次	項目	補助內容
(一)	補助校際合作 差旅費	依據條文： 依據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第八條辦理，惟補助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以本措施核給標準施行。 申請資格： ◆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 ◆ 第二次(含)申請本方案者，需檢附合作期刊論文發表紀錄(資料來源為 ISI/WOS/JCR/TSSCI/THCI Core 資料庫)，方得申請補助。 補助項目/金額： UCSD 補助 6 基數，廣州中山及廈門大學皆補助 2 基數。補助項目為國際差旅費，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審查方式： 依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四條，提本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審核。本項補助以非執行邁頂計畫研究中心(群)，且向科技部申請而未獲補助者為優先。 補助重點：海洋環境、經濟管理、材料化學、物理能源、生醫與醫療器械、兩岸研究、高等教育研究、嶺海文學與文化、數學與科學計算。
(二)	共同申請 國際型計畫	補助對象： 獲科技部補助成功加入之歐盟計畫、雙邊研究計畫或共同執行其他國際型合作計畫。 補助項目/金額： 每案至多補助 30 基數，補助經費須運用於計畫相關費用(交通費或業務費等)。 申請方式： ◆ 提供相關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送本處審查後核給。 ◆ 第二次(含)申請本方案者，需檢附合作期刊論文發表紀錄(資料來源為 ISI/WOS/JCR/TSSCI/THCI Core 資料庫)，方得申請補助。
(三)	邀請短期研究 人員來訪	依據條文： 依據「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辦理。 審查方式： 提本校「延攬短期人才審查會議」審核。 補助重點：海洋環境、經濟管理、材料化學、物理能源、生醫與醫療器械、兩岸研究、高等教育研究、嶺海文學與文化、數學與科學計算。 - 第二次(含)申請本方案者，需檢附合作期刊論文發表紀錄(資料來源為 ISI/WOS/JCR/TSSCI/THCI Core 資料庫)，方得申請補助。
(四)	最佳合作論文 及 最佳研究團隊	依據條文： 配合本校與廣州中山大學、廈門大學三校聯合舉辦「山海論壇研討會」之獎項徵求辦法辦理。 申請時程： 依當年度主辦學校通知之時程辦理。 申請資格： - 最佳論文獎 104 年(含)國立中山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及廈門大學三校(至少 2 校)，最佳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合作論文。依人文社會、自然工程及生醫海洋三領域進行分組審查，每組獎勵至多 1 篇。

		(2) 最佳研究團隊獎 104 年(含)國立中山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及廈門大學三校(至少 2 校)，最佳合作研究團隊，審查要點包含共同發表之論文及合作計畫等。依人文社會、自然工程及生醫海洋三領域進行分組審查，每組獎勵至多 1 團隊。 4. 審查方式： 評審委員由各校研發負責主管及 1 位教師擔任，組成 6 人小組，進行審查作業。 5. 獎勵金額： (1) 最佳論文獎：獎牌及獎勵金 5 基數/每篇/每校。 (2) 最佳研究團隊獎：獎牌及獎勵金 10 基數/每團隊/每校。 6. 獎勵金發放方式： (1) 已支領彈性薪資者： 獎勵費用將以研究用經常門費用編列，於當年度檢據核銷。 (2) 未支領彈性薪資者： 獎勵費用可擇個人獎金或研究用經常門費用進行核發。
--	--	---

五、其他有關促進本校與 UCSD、廣州中山大學及廈門大學實際學術合作效益之補助申請，請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審核。

六、成效面：

(一) 獲第四條第一項第(一)項次及第(三)項次，以及第五條之補助者，請於返國或計畫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另第二次(含以上)申請本方案者，需檢附合作期刊論文發表紀錄(資料來源為 ISI/WOS/JCR/TSSCI/THCI Core 資料庫)，方得申請補助。

(二) 基於本措施為鼓勵本校教師與 UCSD、廣州中山及廈門大學進行先期合作規劃，除共同申請國際型計畫外，每位申請者之申請項目總和每年以 3 次為限。

七、實施程序：本試辦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時。

104 年 國立中山大學山海論壇及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 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月 日

姓名/職稱		院/系所	
連絡電話		申請狀況	☐ 新申請 ☐ 第 次申請

◆ 依據102年度第2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決議，第二次(含)申請本方案者，需檢附合作期刊論文發表紀錄(資料來源為ISI/WOS/JCR/TSSCI/THCI Core資料庫)，方得申請補助。

◆ 依據 103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決議基於本措施為鼓勵本校教師與 UCSD、廣州中山大學及廈門大學進行先期合作規劃，除共同申請國際型計畫外，**每位申請者之申請項目總和每年以 3 次為限。**

二、合作學校

學校/系所		合作教師 姓名	
請說明合作過程（會議、合作過程、項目及預期效益等；若為去年度曾申請教師，請加列已達成效益說明）			
預期效益			
已達成效益說明(以論文為主)			

三、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注意事項
☐ 補助校際合作差旅費	請檢附邀請函，送本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審核。 送審時間：每年 5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受理。
☐ 共同申請國際型計畫	請檢附科技部核定公函影本及計畫相關資料，送本處審核
☐ 邀請短期研究人員來訪	請依據本校「延攬短期人才」辦法，備妥相關資料並配合相關時程，送「延攬短期人才會議」審核。
☐ 最佳合作論文及最佳研究團隊	配合當年度「山海論壇研討會」主辦單位公告之時程及表單辦理。
☐ 其他	請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審核。 送審時間：每年 5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受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傑出學術研究和整合學術資源，及鼓勵本校教師爭取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等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統籌管理費。

三、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理、工、海洋學院以儀器設備為主，人文、社會、管理學院則以共用資源為限；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以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為限。

所擬申請之項目，應先具備校外補助款，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除產學合作計畫之校外補助款及申請補助之業務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不得支用於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得為經常門外，餘皆為資本門。

人文、社會、管理學院共用之資源含：共用設備包含語言、視聽、實驗教室(桌上型、平板或筆記型等個人電腦原則不予補助，其財產保管不得登記為個人)、資料庫及國內外稀有檔案。院內共用之補助優先度高於系內共用(須附院或系所會議記錄)。購置或建置資料庫皆可申請。

申請單項設備儀器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者，需同意該項設備納入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以落實本校貴重共用儀器資源共享，提升各項貴重設備的使用效益。

四、申請類別及相關規定

【新進教師】

新進教師需為擬新聘教師已通過系(所)及院教評會聘任程序，並擁有院系(所)提供圖儀費或資源等相關配合款者，並於到職日起至次年本校第二次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首次申請；新進教師得購買研究所需設備，不補助耗材費用。

新進教師可依兩階段提出申請：

(一)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完整計畫書及審核資料提出申請。

1. 申請教師若無具備自籌款及院系(所)配合款，請提出申請表、計畫書或科技部未核定通過之計畫資本門經費表(需檢附計畫申請書)提出申請。
2. 經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後，依所提計畫所需金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核撥補助費用，每位

申請教師至多補助 10 萬元。

3. 若教師具備自籌或院系(所)之自籌款為已核定通過之各項經費，且總額超過上述第 2 目補助之額度上限，則不受第 2 目之限制，補助款最多以不超過院系(所)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

(二)第二階段：計畫獲核定通過後一年內，檢附申請表、計畫核定經費及第一階段核定清單，於重點支援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1. 補助款最多以不超過院系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並扣除第一階段領取之補助款金額。
2. 計畫未獲核定，則不得申請第二階段，第一階段補助款亦無需繳還。

(三)凡獲補助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研究優良教師】

研究優良者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一)最近三年有二篇以上以主要作者發表之學術論著；且發表數量在該系所三年平均水準之上；學術論著理、工、海洋等領域以排名前端之 SCI 論文為準，文、管、社科等領域以該領域之重要論文或專書為準。
- (二)最近三年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

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研究優良教師必須有校外之經費來源配合使用，方可申請。

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研究優良教師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自籌款之三分之一。

【科技部貴重儀器或跨系所共用資源】

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申請貴儀補助(科技部核定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服務計畫)應含科技部補助之核定清單。

凡獲補助者，應列為本校貴重與共用儀器實驗室或共用資源，並應供校內共同使用。

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

【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

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儀器設備費(校內執行之總計畫為限)需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計畫總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應含校外補助款之核定清單。校補助款以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及〔校外自籌款之 25%〕之較大值。

產學合作計畫以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載需本校提列配合款(自籌款)者為限，計畫總主持

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應含產學合作契約影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等。校補助款以不超過〔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之10%〕及〔產學合作計畫所提列本校配合款(自籌款)之三分之二〕之較小值。

經本校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提報，凡獲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經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則依本要點所獲校補助款亦依比例刪減，如實際核銷之校補助款超過獲核定金額，應予繳回。

凡獲補助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校內特色研究群計畫】

院系(所)及研究中心評鑑優良單位或具全國競爭力之研究群可提出特色研究計畫補助。需至少含三位本校教師針對相同研究議題進行分工合作。申請時繳交計畫書及使用規劃並說明具全國競爭力之具體事項。鼓勵多年期之申請，且申請書內必須註明院系支援特色建立之經費來源，方可申請。

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對特色建立之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多年期計畫可先預核。

若申請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需經校外審查結果作為補助之參考。

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多年期計畫於年度結束時未繳交報告者次年之經費將不予補助且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五、本要點一年辦理二次為原則，分別於學期開學第一周截止收件。

各申請人(案)於一年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獲補助之申請人(案)於隔年暫不補助同類申請案。產學合作計畫得不受此限。人文、社會、管理學院跨系所共用資源，同類申請案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不受隔年暫不補助之限制。

六、採購注意事項：

經費之運用，需按本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牴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院系、其他單位補助款(含借貸款)、自籌款優先使用(且皆應為尚未動支之經費)，校補助款次之，其報銷之結餘款將由校方優先收回統籌運用。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助案之請購(動支)，應以一次採購為原則，惟產學合作計畫得按季分次請購(動支)。若需分案仍應同時提出請購，並依總務單位決定是否併案請購，且加會研發處。

應依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如採購項目及經費來源等)辦理採購作業。

七、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

營運與推廣教育處處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84年8月30日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0年9月28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1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學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及有效使用逸仙館及國研大樓華立廳、光中廳、階梯教室、小型會議室(以下簡稱國際會議廳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管理由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第三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洽詢預約

二、填具場地及中央空調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三、繳費

第四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酌收清潔費。

三、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酌收清潔費。

第五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第六條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第七條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國際會議廳室為二分之一、逸仙館為三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第八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兩廳館之各項設施之虞。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第十一條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中心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中心之原有設備應予本中心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 第十二條 場地適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可辦理空調使用費及電費之退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逸仙館】使用收費標準

票 務		場地維護費（每時段）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備註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平常日	售票	12,000	12,000	18,0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000	4,000	6,000				
週末例 假日	售票	14,400	14,400	21,6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800	4,800	7,200				
本館座位共計 1374 席，1 樓 547 席，2 樓 518 席，3 樓 309 席。								
場地 設備	大型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3,000							
	館內迴廊——每時段 3,500							
	平台鋼琴——每日 3,000							
備註	1. 每時段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彩排、預演不收場地維護費，清潔費及電費半價計算，若需使用空調仍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禁止於館內飲食。 4.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圖研大樓會議廳】使用收費標準

場 地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電費 (每時段)	座 位 數	場地設備
華立廳	7,000	3,000	3,000	2,000	132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光中廳	10,000	5,000	6,000	4,000	268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4 席
階梯教室	3,000	1,000	1,000	1,000	98 席 2 間	1. 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2,000 元 2.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小型會議室	1,500	400	700	400	39 席 2 間 45 席 1 間	單槍投影機 — 每時段 1,000 元
備註	1. 以上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會議前場佈及彩排，場地維護費及電費以半價計算，免收清潔費，若需使用中央空調仍需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5 樓服務中心設備：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及小型會議桌椅。 4. 如需於國研大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5. 全天租用華立廳及光中廳者，如當日階梯教室未出租時，可作為用餐場地。 6.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7.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次行政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召開，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為學校付出與奉獻，會後假海景餐廳舉行歲末感恩餐敘，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共襄盛舉。另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預訂 3 月 4 日(星期三)召開，亦請各位主管預留下學期行政會議時間。(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秘書室)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本室配合辦理。 教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示照辦。 總務處(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參與會議。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業於 104/1/22E-mail「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日期」於各一級單位及其主管，並請其預留下學期行政會議時間。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2	本次行政會議部分主管因另有生涯規劃或健康等因素，故下學期將有部分主管更迭調整，校務是接棒服務工作，期盼各位不論有無兼任主管，仍請一本初衷，持續給予校務建言與興革意見。另1月30日(五)新舊主管交接儀式，請單位同仁踴躍出席參加。(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本室配合辦理並如期出席新舊主管交接儀式。 教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示照辦。 總務處(環安中心)：已請同仁踴躍出席交接儀式。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轉知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圖書與資訊處：已請本處同仁踴躍出席參加新舊主管交接儀式。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遵示照辦。
3	有關日前 AACSB 實地訪評(1/12-13)、歲末感恩晚會(1/14)、菜鳥盃羽球賽(1/16)、退休人員茶會(1/19)等皆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相關單位努力與協助。另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2/1-2)、英語聽力測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驗(2/3)，請各單位全力配合擔任主監試工作。(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教務處)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本室配合辦理。 教務處：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業已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教職同仁協助配合擔任主監試工作。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示照辦。 總務處(環安中心)：已請同仁全力配合參與相關主監試工作。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全力配合。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
4	重申有關學校各單位人事退休、休假研究等重大申請案件，請各學術行政主管務必審慎作業，並以親簽為主，不宜以代簽章呈核處理。(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工學院：遵照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本室配合辦理，審慎處理人事退休、休假研究等重大申請案件相關作業。 教務處：遵示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示照辦。 總務處(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遵示辦理。
5	感謝行政副校長室及社科院民調中心積極完成 103 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本次調查結果，各單位可做為日後行政業務改進及創新服務之參考。(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參酌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配合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本室將參考 103 年度作業方式及辦理經驗，予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以檢討改進，並作為本（104）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作業之精進參考。 教務處：依調查結果持續精進業務及提升服務效能。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示照辦。 總務處(環安中心)：本處將稟持熱忱且積極的態度，持續提供本校師生優質的行政服務。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將列為業務改進及創新服務參考。 圖書與資訊處：將以本次調查結果做為本處日後行政業務改進及創新服務之參考。 藝文中心：業已就調查報告內容作為本中心業務推展之參考。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遵示辦理。
6	站在學術研究立場，學校仍鼓勵論文發表，惟各院系所仍應檢討調整，以論文篇數為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辦理單位：各學院)	教務處：遵照辦理，並發函將各碩、碩專、博士班畢業條件資料送各系所檢討調整。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主管會議已轉知各系所檢討是否調整畢業門檻中論文篇數之規定。 工學院：轉知本院各系所。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 彙整本院各系所回覆如下：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海資系訂有相關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至少須發表一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於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上，並為第一作者，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 2、海工系碩士班畢業條件未列論文發表篇數。博士班畢業條件規定研究生於取得學位前須至少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為 S C I 或 S S C I 期刊且為第一作者，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該系並未以論文發表作為重點畢業條件，不致發生論文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3、海科系碩士生之修業規範為發表畢業論文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博士生之修業規範為需在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之期刊上發表一篇以上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該系經相關會議檢視此項規定尚屬合理範圍，且本院於本學期開始，要求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之前需將論文經過 TURNITIN 系統比對，有效減少學生抄襲論文之可能，因此決議此項規定不須更動。 4、海下所因考量該所教育目標在結合理論與實作之整合。碩士班學程時間不長，未以學術期刊發表為畢業條件。 5、海事所無此規定。 6、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之論文發表規定已明訂於該學程「博士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四條第四項。原論文發表規定較嚴格，現已調整為：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 1 篇於該領域前 20%之專業期刊且另有 1 篇以上(含)已被接受，或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 1~5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5.0。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社會科學院：將請各系所重新檢視。
7	目前學校教師升等制度，尚符合多元升等之規定，惟仍應遵循教育部與科技部相關之規定，審酌新訂可行升等方案。(辦理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配合辦理。
8	綜觀各項調查數據，進入頂大學生入學參考準據，學校網頁佔極大比例，由此數據顯示，學校網頁經營對招生推動極為重要，感謝圖資處自去年3月至12月進行四次學術單位招生網頁評比，提升各單位資訊之能見度，在此評比管理學院表現優異，予以肯定，理學院及工學院亦應加油。(辦理單位：各學院)	圖書與資訊處：將參考此成果，於今年度繼續辦理五月及十二月兩次學術單位招生網頁評比。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已轉請本院各系所/學程加強招生網頁之維護與更新。 工學院：轉知本院各系所，並請各系所積極經營網頁。 管理學院：繼續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已轉知各系所觀摩表現優異之其他系所網頁，加強系所特色。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9	本校推動綠色校園十年計畫，除了對外積極爭取各項計劃補助經費外，校內更應落實節電政策，目前學術單位節電推動上已有成效，行政單位亦應加入，在不影響教學研究與師生日常活動下，大家共同為學校節電政策努力。感謝總務處在學校節電方略上之努力與用心。(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力行節能與節電。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會擲節電費，逐年換用省電電器並請師生隨手關燈等，共同為節電政策努力。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本室配合辦理相關節電措施。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教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示照辦。 總務處(環安中心)：處與環安中心將持續辦理並落實節電政策。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將依學校節電措施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業以就場館租借及藝術季等業務進行相關節電措施。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秘書室：遵示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專案報告】

一、教育部為避免大學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業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函請各校檢討以下校內相關制度（[如附件一](#)），預計於 104 年 2 月底調查各校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相關業務單位檢視執行情形，教務處並以 104.01.08 中(104)教發字第 010 號書函轉知各學術單位。

項目	配合辦理事項	業務單位
教師獲彈性薪資補助	應以多元角度考量教師在學生學習成效增值或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發展影響力之表現，避免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獎勵與否的唯一依據。	研發處
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	即刻檢討校內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並應依學門領域特性、學生實際學習表現與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避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	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配合學校特色發展，規劃教師多元升等管道，使教師得以其專業專長升等，並依據不同教師領域專長，建構教師多元升等評估基準，避免以單一研究量化指標作為升等指標及門檻。	人事室
改進校內教師評鑑制度	教師評鑑之指標及機制設計，應透過各該專業領域之學術社群共同研商，依據專業特性發展能確實據以衡量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表現及品質之評鑑標準，並避免以單一量化之研究成果據以評鑑教師之表現。	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

二、校內教師評鑑制度檢視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均依據教師評鑑辦法自行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尚符「教師評鑑機制設計，應透過各該專業領域之學術社群共同研商」原則。
- (二)尚符「專業特性發展能確實據以衡量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表現及品質之評鑑標準」。
- 1.各學術單位得於校訂範圍內自訂教師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部分之比例，以展現單位屬性差異。
 - 2.教師評鑑指標已廣納教師多面向表現與績效，並非僅以單一論文量化成果評鑑教師之表現。

三、本校碩、博班學生畢業條件檢視

- (一)本校碩、博士班依學系專業領域，提供學生多元及綜合性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解決問題及獨立研究能力，畢業條件綜合學生學習表現，並未僅偏重論文發表為畢業條件。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碩士（含碩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包含：
1.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2. 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要求。
3. 撰妥學位論文並且通過學位考試。
4.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5. 另依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經盤點各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系所規定之畢業要求，說明如下：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僅少數系所要求學術會議(或研討會)論文發表，其他尚有外語門檻、出國研修、公開展演或作品發表，或無特定要求等，畢業要求均衡分布，尚無偏重以論文發表為畢業條件之情形。
2. 博士班：本校為研究型大學，著重於學術研究及研發人才之培育，各博士班均訂有學術論文發表及外語畢業門檻之要求，符合本校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追求國際級學術水準之定位。少部分系所得以實作或競賽取代論文發表，亦反應系所之專業領域特性。惟檢視各系所整體論文發表要求，較以發表於SCI、SSCI 期刊論文多，建議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增加

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等多元多樣性之選擇。

3. 全校各學制畢業條件統計如下表，各系所之畢業要求，請詳見**附件二**資料。

畢業 條件 學制	總班 數	學術期 刊論文 發表	學術會 議論文 發表	參加 學術 會議	外語畢 業門檻	出國研 修	公開展 演作品 發表	無特 定要 求	實作 競賽
碩士班	40	--	5	3	12	4	5	20	--
碩士 在職專班	15	--	3	1	5	1	1	7	--
博士班	27	22	5 *期刊或 會議論 文	8	27	3	--	--	2

(三)教育部前邀集頂大各校就博士人才培育問題進行研究，104.1.14「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15次會議」，會中各領域召集學校簡報初步研究結果，預計3月初將完成最後研究報告及建議。本次簡報有關博士班淘汰機制、畢業資格及條件摘要如下：

1. 國內各領域之博士班畢業要求差異不大。

2. 人文藝術領域：畢業條件可分為學術性成果（例如：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國內外知名競賽、表演、展覽、專書及專利等）及技術成果（如技術成果專書、國內外知名競賽、專利等）。
3. 商管領域：國外均不以期刊發表作為畢業資格條件，以每學期考核修課 GPA、繳交文獻回顧報告等為限制，重視資格考之學習成效評量；國內則重視期刊論文之發表，亦得以期刊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
4. 科學領域：畢業標準要多元，學術與產業需求要兼顧，不宜降低畢業標準導致喪失競爭力。
5. 工程領域：修業年限不宜過長，需培養國際競爭力，不宜僅偏重國際性學術論文發表。
6. 農學領域：由各校依系所屬性自訂修業年限，學位分流（學術型、實務型）。
7. 醫藥衛生社福領域：與論文發表脫鉤，畢業條件多元區隔（學術界、產業界），加強國際競爭力。

招生事務

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已訂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第 2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

接續於 2 月 3 日舉行，本校已商借雄中、雄女及道明中學為分區學校。感謝各系所主管及教職同仁協助支援巡視、試務及主監試相關工作。

課務事務

五、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系、所、學程及中心課程業已完成開課登錄，並將於 104/1/20 開放學生查詢，為利學生於 104/2/4 進行初選，本處業以 104 年 1 月 6 日中(104)教發字第 001 號書函請任課教師於 104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課綱登錄。

教學發展事務

六、本校於 104 年度啟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104 年 01 月 07 日函知各級學術單位回覆應受評鑑之班制資料及於 104 年 04 月 30 日前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書」，並由各學術單位所屬學院辦公室彙總後提交教務處。

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各院系(所)逕依決議通過之修正事項配合修正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與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表，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免再循程序提案修法。

八、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業已公告(教務處 104 年 1 月 07 日中(104)教發字第 005 號)，重要時程如下表，敬請轉知

所屬教師踴躍參與遴選。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04.01.13 前	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	教務處
104.01.13~ 104.03.03	1. 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檢視是否需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 2. 各院如需修正，將修正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送教務處。	各學院
104.03.19	教務處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3 月 19 日），核備各學院修正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教務處
104.03.26~ 104.05.12 前	1. 各學院公告受理教師申請（需符合基本資格，並填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各學院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2. 各學院召開「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 各學院完成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排序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 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2) 各學院完成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推薦名單。	各學院
104.05.29 前	1. 召開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類、研究類、產學類）審查委員會（日期以研發處公告為準） 2. 成立「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研發處 教務處
104.06.30 前	1. 受理推薦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繳交審查資料。 2. 召開「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多 3 名）	教務處
104.07.10 前	完成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傑出教師遴聘作業，名單送研發處彙整。	教務處

九、本處教發中心執行卓越教學小組項下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補助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2 門課程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課程認證，審查結果均為「通過」，本梯次通過認證課程明細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	------

系統分析與設計	吳仁和教授
資料庫系統	黃三益教授

十、本處教發中心 104 年 1 月辦理之教學研習活動如下，
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04 年 1 月 22 日	校務資料研究與 發展研討會	國立中山大學劉孟 奇教務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王麗雲副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何希 慧副教授	高醫第一教 學大樓 B1 演 藝廳(暫定)	歡迎教師及行政人員報 名，網址 http://goo.gl/nlgu82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十一、「教育部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屏東區高中國際青年論壇籌備會」預定於 1 月 20 日假國立屏東女中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辦理。
- 十二、「教育部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第三梯種子教師培訓系列活動-生涯發展 LEADER 培訓工作坊」預定於 1 月 23 日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
- 十三、「教育部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諮詢暨執行管考委員會」及『第 3 次助理會議』預定於 1 月 29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辦理。

其他

十四、本校「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歲末聯誼晚會」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晚間於本校活動中心 3F 演藝廳圓滿舉行完畢，感謝教師聯誼會、女性教師聯誼會、職工聯誼會、眷聯會、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秘書室、中山附幼等單位的協助辦理。

研究發展處
秘書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傅遠智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140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年度號	分 類 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3	10201021	1	1	1
公文本文	2 頁	附件	0 頁	保存年限 永久 年
收文日期	103.10.23	辦文期限	103年10月24日	

主旨：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請各校檢討並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8月11日「研商大學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檢討因應措施及學術倫理規範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校檢討將發表於外審制期刊之論文篇數作為博、碩士生畢業條件，及教師升等與各項獎勵措施之指標的必要性，避免衍生研用落差及導致校內研究與教學功能失衡等問題。請依下列事項及原則檢討校內相關制度，本部將於104年2月底調查各校執行情形：
 - (一)教師獲彈性薪資補助：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於制定彈性薪資補助教師之遴選標準及執行教師評鑑時，應以多元角度考量教師在學生學習成效加值或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發展影響力之表現，避免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獎勵與否的唯一依據。
 - (二)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請設有博、碩士班之學校即刻檢討校內博、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並應依學門領



域特性、學生實際學習表現與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

(三)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配合學校特色發展，規劃教師多元升等管道，使教師得以以其專業專長升等，並依據不同教師領域專長，建構教師多元升等評估基準，避免以單一研究量化指標作為升等指標及門檻，相關推動成效，業納入本部競爭型經費及對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評估考核之重要參據。

(四)改進校內教師評鑑制度：針對校內教師評鑑之指標及機制設計，應透過各該專業領域之學術社群共同研商，依據專業特性發展能確實據以衡量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表現及品質之評鑑標準，並避免以單一量化之研究成果據以評鑑教師之表現。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與發展科、學術審查科)、技職教育司

103/10/23
11:24:53



裝

線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條件

說明：

1. 本表係為檢討大學是否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僅臚列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之畢業條件，以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標準為依據，詳細規定依該單位之畢業規章為準。
2. 本校學則所定之全校性研究生畢業條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博士班資格考、學位考試、操行成績，不列入本表。

科系名稱	畢業條件	期刊論文發表		學術會議論文發表		參加學術會議		外語畢業 門檻	出國研修	公開展演	作品發表會	其他 (請說明)
		國內期刊	國際期刊	國內學術 會議	國際學術 會議	國內會議	國際會議					
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 2 篇或選擇參加學科考試				V	V						
外國語文學系					V		V					
音樂學系										【作曲組】： 須通過鍵盤能力測驗， 並舉辦一場作品發表音 樂會。 【音樂學組】： 必修兩學期之德、法、 義任一國語文，口試前 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 文。 【演奏組】： 舉辦一場獨奏(唱)會和 一場解說音樂會。演唱 組於修業期間必修兩學 期之德、法、義任一國 語文。	出席六人 次解說音 樂會。	

科系名稱	畢業條件	期刊論文發表		學術會議論文發表		參加學術會議		外語畢業 門檻	出國研修	公開展演	作品發表會	其他 (請說明)
		國內期刊	國際期刊	國內學術 會議	國際學術 會議	國內會議	國際會議					
										【指揮組】： 舉辦兩場指揮音樂會， 或指揮與解說音樂會各 一場。		
哲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劇場藝術學系								V		V		
生物科學系				V （於會議中論文發表或貼海報）								
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物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物醫學研究所				V		V						
醫學科技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機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環境工程研究所								V				
資訊工程學系								V				
通訊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科系名稱 \ 畢業條件	期刊論文發表		學術會議論文發表		參加學術會議		外語畢業 門檻	出國研修	公開展演	作品發表會	其他 (請說明)
	國內期刊	國際期刊	國內學術 會議	國際學術 會議	國內會議	國際會議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學系							V				
財務管理學系							V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V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V	V		V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V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 班							V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 班							V	V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 (IBMBA)								V			

科系名稱	畢業條件		期刊論文發表		學術會議論文發表		參加學術會議		外語畢業 門檻	出國研修	公開展演	作品發表會	其他 (請說明)
	國內期刊	國際期刊	國內學術 會議	國際學術 會議	國內會議	國際會議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V	V				學位論文 以英文書 寫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海洋事務研究所											V		
海洋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海下科技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教育研究所			V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社會學系			V (至少 1 篇)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系(暑碩專班)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 1 篇或選擇參加學科考試				V	V							
生物科學系			V (於會議中論文發表或貼海報)										

科系名稱	畢業條件		期刊論文發表		學術會議論文發表		參加學術會議		外語畢業 門檻	出國研修	公開展演	作品發表會	其他 (請說明)
	國內期刊	國際期刊	國內學術 會議	國際學術 會議	國內會議	國際會議							
環境工程研究所								V					
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學系								V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V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V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V	V			V	亞太甲組 畢業要求 有 3 項； 亞太乙組 只要求外 語畢業門 檻 1 項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 (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 (CS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科系名稱 \ 畢業條件	期刊論文發表		學術會議論文發表		參加學術會議		外語畢業 門檻	出國研修	公開展演	作品發表會	其他 (請說明)
	國內期刊	國際期刊	國內學術 會議	國際學術 會議	國內會議	國際會議					
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教育研究所			V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PP)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畢業條件

說明：

1. 本表係為檢討大學是否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僅臚列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之畢業條件，以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標準為依據，詳細規定依該單位之畢業規章為準。
2. 本校學則所定之全校性研究生畢業條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博士班資格考、學位考試、操行成績，不列入本表。

系所別	畢業條件	學術論文發表					參加學術會議 (不含論文發表)		外語畢業門檻		出國研修	其他	
		國內期刊論文	國際期刊論文	國內學術會議論文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最低篇數要求	學術論文發表類別	國內會議	國際會議	要求			外語類別
中國文學系		√	√	√	√	2	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會議	√	√	√	英文		
外國語文學系		√	√	√	√	2	1篇學術期刊+1篇學術會議	√		√	英文及第二外語		
生物科學系		√	√	√	√	2	至少1篇SCI	√	√	√	英文		
化學系			√			1	SCI			√	英文		論文演講
物理學系			√			1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前50%			√	英文		論文演講
應用數學系		√	√	√	√	2	1篇學術期刊+1篇全國或國際研討會			√	英文		
生物醫學研究所		√	√			1~2篇	1篇SCI Impact factor >5；或 2篇SCI Impact factor >1.5 (或前30%)			√	英文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1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前50%			√	英文		論文演講
電機工程學系		√	√	√	√	論文分組分級計點制	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			√	英文		SCI JCR impact factor 或特定期刊(eg. IEEE)分級有加權計點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2	至少1篇SCIE			√	英文		
環境工程研究所		√	√		√	2	至少1篇SCI			√	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		√	2	至少1篇SCI			√	英文		可以實作系統代替國際會議論文，詳見規定
通訊工程研究所			√		√	論文分級計點制	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			√	英文		IEEE期刊、SCI JCR impact factor 分級有加權計點
光電工程學系			√			論文分級計點制	採計 SCI 論文點數			√	英文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2	SCI			√	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		√	√	√	√	論文分類計分制	1.至少1篇SSCI、SCI、TSSCI、國科會分級A-或AHCII。(2篇免出國) 2.有審查制度之出國研修、期刊、研討會等分類計分。			√	英文	√	1.國科會計畫、或技術專書寫作、全國性或國際創業或管理競賽；參與企業或其他政府單位委託計畫等亦可累計計分。 2.須公開報告研究專題。

系所別	畢業條件	學術論文發表					參加學術會議 (不含論文發表)		外語畢業門檻		出國研修	其他	
		國內期刊論文	國際期刊論文	國內學術會議論文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最低篇數要求	學術論文發表類別		國內會議	國際會議			要求
資訊管理學系		√	√			2	1. 1篇TSSCI+1篇國際期刊。 2. 4年內畢業者須為SSCI、SCI、AHCI期刊。			√	英文		系所認定之top journal 可抵2篇SSCI/SCI/AHCI
財務管理學系		√	√	√	√	論文分級計點制	含學術期刊及學術會議計點			√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	√	√	2	SCI、SSCI、TSSCI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	英文或日文或其他	√	出國研修、國科會研究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可抵論文1篇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			2	2篇TSSCI；或 1篇SCI(SSCI)+1篇有審查制期刊			√	英文及第二外語	√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			1	SCI			√	英文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	√			2	至少一篇SCI或SSCI		√	√	英文		
海洋科學系		√	√		√	2	至少一篇SCI		√	√	英文		在報章雜誌上以中文發表之學術性或推廣性文章至少一篇，總字數在二千字以上（圖表不計）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1~5篇	2篇SCI或SSCI論文，至少1篇於該領域前20%；或 SCI或SSCI論文1~5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 ≥ 5.0。	√	√	√	英文		
政治學研究所		√	√	√	√	論文發表計點制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國際會議、學術著作；專書著作等	√	√	√	英文或其他外語		論文演講
教育研究所		√	√	√	√	2篇學術期刊+2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1. 至少一篇為SSCI、SCI、A&HCI或TSSCI 期刊 2. 具教育實務經驗3年以上者，至少1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1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	英文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			1~2篇	1篇SSCI或TSSCI 期刊；或 2篇國內外有審查制之期刊論文	√	√	√	英文		論文演講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2014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5/1/13)：
 - (一)SCI/SSCI 論文數量：1042 篇(去年同期：1004 篇，成長 3.78%)
 - (二)近十年(2005-2015)論文被引用次數：73,671 次(去年同期：65,728 次，成長 12.08%)
 - (三)近十年(2005-2015) H 指數：71(去年同期：66，成長 7.58%)

榮譽獎項

- 一、本校「中山講座」遴選會議業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成，恭賀電機系翁金輅教授第四次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聘期自 104 年 1 月起，為期 3 年；經濟所吳致寧教授及材光系沈博彥教授第二次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聘期自 104 年 4 月起，為期 3 年。
- 二、本校「西灣講座」遴選會議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完成，恭賀機電系魏蓬生教授第三次獲聘為本校「西灣講座」，聘期自 104 年 1 月起，為期 3 年。
- 三、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遴選會議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完成，恭賀機電系林哲信教授第二次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聘期自 104 年 2 月起，為期 3 年。

四、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第四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3 月 31 日前逕 自向中央研究院提出 申請
2	中國工程師學會 104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3 月 11 日前將 推薦書送至本處彙辦

策略聯盟

- 一、中山-高醫聯盟研發工作圈 104 年兩校合作計畫，業與高醫共同開會核定並完成個別審查結果通知；兩校合作論文成果優良之遴選公告，業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截止收件，共收到 9 件申請案，將於近期完成審查。
- 二、中山-高雄大學合作推動 104 年兩校合作計畫，已完成校內初審，並將於 1 月 22 日至高雄大學共同開會審查核定。
- 三、臺綜大系統朱經武總校長 1 月 14 日蒞校訪問，與校長、多位講座及學術單位主管餐敘並討論未來合作事宜。

計畫徵求與媒合

- 一、本校 104 年度科技部計畫大批申請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順利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申請名冊函科技部彙辦，相關申請件數統計如下：
 - (一) 104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計 364 件(較去年 356 件，成長 2.25%)。

(二) 104 年度科技部計畫大批申請案(含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及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計 400 件(較去年 378 件，成長 5.82%)

年度 \ 類型	專題研究計畫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總計
104 年度申請件數	364	27	1	8	400
103 年度申請件數	356	17	1	4	378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一) 104 年邁頂計畫各小組(含圖資處與總務處)經費分配業經 104 年 1 月 7 日經費管控會議通過，依據 103 年各小組 KPI 達成率及執行績效，決議額度如下：

- 1.產學小組：9,882,901 元
- 2.國際小組：28,234,853 元
- 3.卓研小組：172,019,178 元
- 4.卓教小組：39,181,812 元
- 5.總務：10,217,432 元
- 6.圖資：21,015,600 元
- 7.研究競爭型經費 34,448,224 元

總計：315,000,000 元(較原核定額度 3 億元，溢編 1,500 萬元。)

(二) 103 年度研究中心自評報告暨 104 年度研究中心計畫申請共計 8 案(含原 6+1 中心計畫及 1 新計畫案)，初審(書面審查)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並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複審會議，由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就所有案件進行整體評估，審查結果及經費分配業簽奉校長核定，刻正函發通知執行。

(三)QS—亞洲大學排名調查，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請各相關單位於 12 月 26 日前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並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召開討論會議，將於 1 月 23 日前彙整出對本校最有利之數據上網填報。

(四)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本處刻正依各單位撰寫資料核對與彙整，將於 1 月 23 日前彙整完成另行呈核並依限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具函報部備查。

三、計畫徵求：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印雙邊研討會及雙邊合作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5740,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位申請)
2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奧雙邊研討會及雙邊合作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5741,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雙邊研討會： 第一期 104 年 1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第二期 104 年 7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雙邊計畫： 104 年 1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法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3572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3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r11-1.php		
4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DD)合作補助之 2015 年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畫)及臺德青年暑期營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6933_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三明治計畫 2015 年秋季班：104 年 2 月 2 日 (二)三明治計畫 2016 年春季班：104 年 7 月 27 日 (三)暑期營:104 年 2 月 2 日 紙本截止收件
5	科技部 2015 年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8799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 月 2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6	科技部台英 (MOST-BA) 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8799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2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2015-2017 年度台以雙邊合作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9601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3 月 2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科技部 104 年「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龍門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9970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4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 104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1 月 1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4 位申請)
10	科技部 104 年「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1 月 1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位申請)
11	科技部 104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2 月 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2	科技部 104 年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2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補助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至線上填寫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前送至本處彙整。
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受理申請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 (紙本截止收件) 計 1 件申請案通過校內初審，將於 104.1.21 召開決審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導師業務：

(一) 各院導師會議：

院別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參加人數
1. 工院	10/28(二)	12:00~14:00	機電大樓 4040	41
2. 文院	10/29(三)	12:00~14:00	文 LA7006	53
3. 管院	10/29(三)	16:10~17:30	管 4112	54
4. 理院	11/3(一)	12:00~13:30	理院小劇場	57
5. 社科院	11/5(三)	12:10~14:00	社 SS4001	53
6. 海院	11/5(三)	16:10~17:30	海 A2016	43

(二) 10/6 (一) 導師電子報第 45 期發刊。

(三) 全校導師會議：

12/3 (三)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會議中特別安排學生吉他社團表演以及音樂治療體驗，期望老師們能在繁忙的輔導工作中獲得壓力的紓解，參加人數共 180 人，會議圓滿結束。



(四) 導師知能研習：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活動照片
正念紓壓健康久久	11/13	100	 

獅子心靜心	12/17	10	 
-------	-------	----	--

二、資源教室業務：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及入班宣導

說明	每年 9 月針對大一或碩一有特教需求之新生，邀請該系所主任、導師、助理與學生家長，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並針對有宣導需求的系所或班級進行特教宣導活動。今年度共計召開 9 場會議及 3 場入班及入系宣導活動。
活動場次	9 場會議，3 場入班及入系宣導活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活動時間	11/16 (四) 12:30~13:30
------	-----------------------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第一次鑑定作業

說明	將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 103 學年度新生提報鑑定，由資源教室評估學生之教育需求狀況，報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

三、資源教室活動：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活動照片
103 學年度資源教室期初會議暨迎新活動	10/8	60	
資源教室畢業生轉銜輔導活動系列一——國家考試暨身心障礙特考發展趨勢與應試技巧	11/7	38	 
資源教室畢業生轉銜輔導活動系列二——國家考試暨身特應試技巧與經驗分享	11/8	23	 

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活動—優勢團體(共六場次)	10~12 月	73	 
資源教室 103 學年度期末成果發表活動「聖誕故事夜—當我們『劇』在一起」	12/17	48	 

四、 諮商輔導業務：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活動照片
『愛情探索團體—來自星星的你』成長團體(共八場次)	10~12 月	45	 
『研究生情緒探索團體—聽著心情在唱歌』成長團體(共八場次)	10~12 月	32	 
『心理諮商系列』電影賞析活動(共四場次)	10~12 月	50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共四場次)	12 月	307	 

五、 職涯輔導：

(一) 本學期重點推展工作、重要業務成果：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活動照片
學生座談—UCAN 職涯規劃暨實習經驗分享(共 10 場)	9-12 月	593	 
天下雜誌 校園論談 志氣-為未來而戰	10/7	500	 

研發替代役(共 13 場)	10/8 至 10/27	910		
企業徵才說明會- 聯合利華	10/23	119		
職涯規劃講座 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10/30	89		
職涯規劃講座 如何成為職場達人	11/6	72		
聯合報系校園講座 願景工程--為青年尋路論壇	12/2	280		
職涯規劃講座— 文院學生的就業機會座談會	12/8	30		
企業參訪活動— 台灣國際造船及南區海巡署	12/16 及 12/18	74		

(二) 2015 年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招商作業：

1. 招商時程：103 年 11-12 月
2. 招商進度：總共 88 家企業報名，包含台積電、宏達電、富邦金、中油、台塑、復興航空、夢時代、統一等知名企業。
3. 活動時間：104 年 3 月 14 日。
4. 活動地點：本校體育館。

六、社團業務：

本學期有 2 個新社團成立，分別為程式研習社、合氣道社，目前本校共有 60 個社團。

社團屬性	個數
學術性社團	20
音樂性社團	6
服務性社團	11
學藝性社團	5
康樂性社團	4
體育性社團	14

七、正興城灣盃活動：

第 10 屆正興城灣盃四校聯誼競賽，將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上午假國立成功大學召開第二次四校籌備會。會中將針對各項競賽規程逐一討論，藉此獲得四校共識，以惟競賽公平。本次活動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1~12 日，競賽項目如下：

- (一) 學生：男子排球、女子排球、男子籃球、女子籃球、桌球、羽球、網球、棒球、足球、田徑、圍棋、國標、劍道、音樂(管樂、國樂)。
- (二) 教職員：網球、羽球、桌球。
- (三) 表演賽項目：攀岩、熱舞。
- (四) 師生友誼賽：默契大考驗趣味競賽。

八、學生學雜費減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人數為 545 人，減

免金額為 9,277,303 元，與前學年度比較表如下：

學年度	人數	減免金額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509 人	8,858,046 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545 人	9,277,303 元

九、學生弱勢助學金：

103 學年度弱勢助學獲補助人數 272 人其金額為 3,964,000 元，與 102 學年度比較明細如下表：

學年度	人數	補助金額
102 學年度	320 人	4,532,250 元
103 學年度	272 人	3,964,000 元

十、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103 年 11 月開始為加強學生注意機車行車安全，生輔組同仁與志工學生，以交通宣導看板、宣傳布條、旗幟及廣播方式，於文學院、管理學院及 L 棟宿舍機車停車場路口，共實施五場次路口宣導，並針對未戴安全帽同學進行攔停宣導，共計攔停宣導、要求戴上安全帽後再行駛之學生共 85 位。



十一、學生就學貸款：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人數計 1,041 人，總金額計 3,524 萬 4,417 元，應繳回學校學雜費總計 3,214 萬 5,227 元，撥予學生加貸金額(含生活費、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總計 309 萬 9,190 元。

學年度	申貸人數	申貸金額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11 人	3,749 萬 1,807 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41 人	3,524 萬 4,417 元

十二、校內捐贈獎學金：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內捐贈獎學金審查會議已於 12 月 22 日召開完畢，共審查 9 項校內捐贈獎學金及 1 項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各獎學金獲獎人數及金額如下：

獎學金名稱	獲獎人數	獲獎總金額
磐石文化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	60,000
陳梧桐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15	150,000
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清寒獎助學金	10	100,000
吳錦安先生紀念獎學金	5	50,000
夏張秀枝女士殘障清寒獎助學金	1	10,000
張希達校友清寒獎助學金	從缺	從缺
七七級吳宗和校友紀念獎學金	2	10,000
清輝獎學金	3	15,000
潘勝元獎學金	3	15,000
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團體	2	40,000
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個人	29	174,000

總計	73	624,000
----	----	---------

十三、賃居座談暨優良房東表揚及法律知識宣導：

11月27日中午於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舉辦本學期賃居生與房東午餐聯誼座談會，會中提供租屋學生(含國際生)與房東們可以相互溝通平台及管道意見交流，並於會中表揚愛心優良房東，本學期共計表揚24位愛心優良房東。

邀請本校法務專員張士元先生談學生租屋法律常識研習講座，加強學生賃居(租屋)權益知能、賃居糾紛處理能力、如何訂立租屋契約等常識。



十四、學生急難救助：

103學年第1學期學生急難救助期末工作會議已於12月26日召開完畢，共完成海科博士班何○○等12件申請案追認決議，追認急難救助金總計新台幣1,616,000元，追認明細金額如下：

編號	系級	姓名	申請金額	核撥金額
1	海科博班	何○○	1,500,000	1,500,000
2	海科系	黃○○	20,000	20,000
3	外文碩	郭○○	20,000	10,000
4	海資系	張○○	未填	10,000
5	物理系	伍○○	20,000	6,000
6	資工系	胡○○	10,000	10,000
7	電機系	呂○○	20,000	5,000

8	外文系	林○○	30,000	20,000
9	企管系交換生	吳○○	10,000	10,000
10	企管博班	方○○	10,000	10,000
11	政經系	郭○○	10,000	10,000
12	電機系	劉○○	未填	5,000
			合計	1,616,000

十五、學生宿舍管理：

(一) 電費與網路維修流程管理：

本學期於學生宿舍服務中心網站公佈「用電異常檢測作法」及「宿網報修流程」供住宿學生參閱，學生可針對用電情形進行自我檢視，以解決用電計費之疑惑。

(二) 學生包裹收送服務：

配合本學期即將結束，宿服中心配合總務處文書組（總收發室）規劃 104 年 1/15~1/19 於翠亨 L 棟開設臨時收送服務台，方便學生寄送返鄉包裹。

(三) 節約用水管理宣導：

配合高雄地區夜間減壓供應用水，持續運用宿舍服務中心網頁、臉書宣導，以期住宿同學力行「節能減碳」之活動。



十六、體育業務：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22 召開完畢。
- (二) 向中華民國體育總會申請補助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 10 萬元。
- (三) 「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運動聯賽」(女子組部分預賽)在本校體育館舉辦之賽事(103 年 11/15~16 及 12/23~27)圓滿成功，感謝各單位的配合、教練的指導及同學的努力，並感謝上琳、新華兩家醫院復健科於比賽期間於體育館三樓設立專業運動防護站，免費提供選手緊急醫療服務。

十七、體育賽事：

- (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預賽)，男生組公開二級 F 組(比賽日期：103 年 12/13~15)，在國立聯合大學舉行，本校男子排球隊獲得分組第 3 名，晉級複決賽。
- (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預賽)，一般男生組(比賽日期：103 年 12/15~19)，在義守大學舉行，本校足球隊獲得分組第 2 名，晉級複決賽。
- (三)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預賽)，女生組公開一級 A 組(比賽日期：103 年 12/23~27)，在本校體育館 3 樓舉行，本校女子排球隊獲得分組第 2 名，晉級複決賽。



十八、體育推廣活動：

本年度螢光夜跑活動分為上下兩期舉辦，第一期為103年3月11日至6月12日，第二期103年9月30日至12月11日，活動共計1,366人次參與，共跑9,953圈，平均每人跑7.3圈。



十九、衛生保健業務：

日期	課程內容	地點	人數
9月11日(四)	新生訓練衛保業務介紹及CPR+AED宣導	逸仙館	1200人
9月12日(五)	新生健康檢查	圖資大樓	1900人
9月13日(六)			
9月14日(日)			
9月17日(三)	唐獎之演講活動醫護支援	逸仙館	1200人
10月1日(三)	社區服務-餐飲從業人員食材檢驗	高雄大學	20人
10月3日(五)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行5007會議室	80人
10月7日(二)	社區服務-預防食品中毒及黑心食品	高雄醫學大學	70人
10月22日(三)	淺談中醫講座	行5007會議室	80人
10月29日(三)	餐廳自主衛生管理評鑑	本校餐廳	15人

11月4日(二)	安寧照護講座	行 5007 會議室	80 人
11月5日(三)	從中醫觀念漫談體重控制講座	行 5007 會議室	80 人
11月8日(六)	校慶醫護支援	體育場	---
11月20日(四)	社區服務-簡易食品安全檢測	高雄醫學大學	70 人
11月21日(五)	教育部審查為健康體位績優學校	衛生保健組	---
11月26日(三)	衛保組簡介、緊急傷害事故的處置及 CPR 和 AED 宣導-學生	資管大樓 4069 教室	50 人
12月1日(一)	世界愛滋日保險套販賣機宣導	菩提樹下	100 人
12月4日(四)	衛保組簡介、緊急傷害事故的處置及 CPR 和 AED 宣導-導師	資管大樓 3028 會議室	20 人
12月5日(五)	兩性平等講座-----傾聽您的聲音	行 5007 會議室	94 人
12月22日(一)	TB 結核菌數測試	衛生保健組	15 人
12月22日(一)	高雄大學食材線上登錄說明會	高雄大學	9 人
12月23日(二)	103 年衛生委員會	行 5007 會議室	30 人
12月23日(二)	衛保組簡介、緊急傷害事故的處置及 CPR 和 AED 宣導-學生	資管大樓 3019 教室	45 人
12月25日(四)	傳染病防治宣導	演藝廳	300 人
12月25日(四)	TB 結核菌數判讀結果	衛生保健組	15 人
12月27日(六)	本校業者食材線上登錄說明會	衛生保健組	5 人



二十、 104 年度學務處校外計畫之申請：

- (一) 諮職組 103 年 12 月向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申請辦理『陽光青年主題週—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本計畫經費總額 21 萬元，申請補助金額 127,330 元，自籌款為 82,670 元，待計畫核可後，將於 104 年 4~5 月執行，活動內容及辦理時程如下：

1. 104 年 4 月 8~29 日：辦理三場『情感教育

專題演講』，主題為：身心障礙者的性與愛、親密關係的經營、分手失落的調適等。

2. 104 年 4 月 1～30 日：辦理『情感迷思問答網路摸彩活動』。
3. 104 年 5 月 4～7 日：辦理『陽光青年主題週—情感教育系列活動』，並有生理回饋檢測、在關係中的我、真愛魔法卡探索、生命教育體驗、身心障礙團體義賣…等各項闖關活動，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加。

(二) 諮職組 104 年 1 月向教育部申請辦理三年期特色主題計畫『學生網路沉迷三級輔導預防』系列活動，本計畫經費總額 450,500 元，申請補助金額 261,200 元，自籌款為 189,300 元待計畫核可後，將於 104 年 3～11 月執行，活動內容及辦理時程如下：

1. 104 年 3～11 月：辦理『大學生網路沉迷預防班級座談暨調查研究』。
2. 104 年 4～5 月：辦理『認識網路世界及自我管理系列講座』。
3. 104 年 3～12 月：辦理『網路成癮防治文宣品校園推廣計畫』。
4. 104 年 6～10 月：辦理『搶救網路沉迷之友大作戰』創意成長活動。
5. 104 年 2～5 月：辦理『網路成癮與身體保健』專題講座。
6. 104 年 10 月：辦理『轉化生命、走向自然』戶外體驗活動。
7. 104 年 3～11 月：辦理『網路成癮導師知能及輔導督導』活動。

(三) 體衛組於 103 年 12/31 函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補助「104 年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本計畫經費總額 87 萬 9,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 80 萬元，自籌款為 7 萬 9,000 元（補助金額尚未核定）。

- (四) 體衛組參加 103 年 12/31 由高雄市體育處召開有關「高雄市水域活動興建艇庫相關事宜」會議，會議中體衛組提出四年共 3215 萬之預算，其計畫內容為：購置水域活動相關器具、於西子灣興建艇庫及舉辦水域相關活動、研習。
- (五) 體衛組 103 年 12 月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獲得 218,800 元的經費補助，此次計畫主要目標是「培養教職員工和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和安全的生活行為」為主軸，『健康促進學校』為永續經營的目標。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一)太陽光電停車場及汽機車充電站工程案

1. 時程：原履約期限 103.12.31，科技部已復文同意展延執行期限至 104.3.31。
2. 經費：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74 萬元，發包工程費 1498 萬元。
3. 執行現況：1. 所送交通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交通局核准。2. 配合水利局規定本案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目前已委請水保技師辦理中。

(二)管理學院一樓地坪更新工程：

1. 時程：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2. 經費：工程決標金額 506 萬 3,888 元，設計監造費 29 萬 4 仟元，總經費 535 萬 7,888 元。(不含防水工程約 79 萬元)
3. 執行現況：
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開始鋪設地磚，並於 12 月 4~8 日加強防水塗佈，可於 12 月 31 如期辦理竣工，以因應管院 104 年 1 月 11 日辦理 AACSB 評鑑。

(三)國研大樓：

1. 國研大樓已於 104.1.6 辦理正式驗收，預定 104.1.23 辦理正式驗收複驗，並依原規劃期程於 104.2.1 前完成驗收與各進駐單位之接管。
2. 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案已於 103.12.25 召開設

計審查會議，俟修正並經使用單位及總務處確認後通過，預計可於 104 年 1 月底前辦理招標。

3. 搬遷及活動家具採購標案（分別約 958 萬元及 1292 萬元）已大致完成前期作業，預計 104 年第 1 季辦理招標。

（四）管理學院廁所整修工程：

1. 時程：新管及走廊(連接舊管院區域)部分，自決標日起 7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 75 天完工。舊管及走廊(連接社科院區域)部分，自通知開工日起 95 天完工。
2. 經費：工程發包預算 960 萬元，設計及監造費 63 萬 5,000 元
3. 執行現況：已於 104.1.5 上網招標公告，預計 104.1.20 日上午 10 時開標。

二、事務組業務：

- （一）採購案件統計：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購案件統計，已決標案共計 312 件，無採購爭議問題。

招標方式	採購件數	採購金額
限制性招標	50	38,276,215
未達公告金額	165	62,292,110
公告金額以上	27	109,083,057
科研採購	70	29,430,377
合計	312	239,081,759

- （二）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目前採用人道方式進行誘捕流浪犬，自 10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至

1 月 13 日止已成功誘捕 145 隻流浪犬，並送至本校臨時集中管理站收容；另將觀察流浪犬群聚習性與地點，更換適當誘捕籠地點，以增加誘捕成效。

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建置本校公文電子化資訊作業系統

1. 103 年 10 月 13 日秘書室召開之『推動 e 化及無紙化協調會議』，吳副校長裁示本校公文電子化資訊系統改採委外開發建置，由圖書與資訊處儘速辦理採購招標等事宜，本處配合共同擬訂各項系統需求規格。
2. 業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及 21 日召開 2 次公文系統外包協調會，完成採購建議書徵求說明文件之內容架構、需求規格、專案時程及公告預算之研擬。本處積極配合圖資處辦理有關系統招標申購等行政事宜。
3. 本委外採購動支經費申請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奉核定，10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完成初審，預定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評選會議。

四、出納業務：

(一) 104/1/1 至 104/1/9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已兌換為台幣)
代收款	1 項	1	\$3,00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2 項	43	\$37,400	32	\$21,700	0	\$0
捐贈收入	1 項	0	\$0	6	\$185,000	0	\$0
推廣教育收入	5 項	10	\$119,835	0	\$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 項	3	\$10,650	0	\$0	0	\$0
雜項收入	6 項	19	\$51,180	1	\$3,00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1 項	0	\$0	43	\$62,290	0	\$0
總計	19 項	76	\$222,065	82	\$271,990	0	\$0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二)本校 104 年 1 月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 9 日

作業項目 (居住者及 非居住者)	筆數	104 年 1 月 1 日—1 月 9 日 給付總額(元)	104 年 1 月 1 日—1 月 9 日 報繳所得總額 (元)	104 年 1 月 1 日—1 月 9 日 報繳所得稅 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795	\$60,597,143	\$58,480,805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1,700,478
行政(專案) 助理薪資	5,541	\$197,707,309	\$195,678,425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 自提)	\$131,088
各類所得	5,003	\$43,832,363	\$23,453,364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385,978
合計	11,339	\$302,136,815	\$277,612,594	\$2,217,544

※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預計於 104/1/15 發放。

(三)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4/1/9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3,689	27%	95,055,348
自動櫃員機	908	7%	19,328,852
郵局	1,417	10%	35,418,847
超商	5,067	38%	93,867,121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2,437	18%	66,539,884
合計	13,518	100%	\$310,210,052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推動綠色校園之成效

- 1.節電成效：103 年相較前一年度全校節電率為 2.05%，約可節省電費為 216 萬元。
- 2.節水成效：103 年相較前一年度全校節水率為 12.47%，約可節省水費為 131 萬元。

二、作業環境測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進行法規指定校內實驗室作業環境測定。

二、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

完成生科系及化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查核項目包括一般環境、用電安全、壓力容器及藥品安全等項目，查核不符合規定項目，將發文請實驗室進行改善。

三、污水處理場放流水水質申報作業

預計 104 年 1 月底前進行本校污水處理場放流水水質申報作業(半年一次)，將彙整水質檢測報告、水電紀錄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後，發文寄送高雄市環保局審查。

四、輻射作業檢查申報

本校三間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場所及十部密封性放射性物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檢驗合格並完成年度申報。

五、登革熱消毒防治作業

預定 104 年 2 月 14 日及 15 日進行教學行政及宿舍區消毒作業，本次作業係針對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幼蟲進行消毒，作業範圍包含室內走廊、廁所、水溝、建築物外三公尺之四周水溝、樓梯等區域。此外，若各配合各單位提出之指定區域(含室內空間)進行加強消毒作業。

六、RO 飲用水系統保養維護

104 年度 RO 飲用水系統保養維護於 103 年 12 月 30 開標，由龍泉公司得標，維護費 75 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註 2)	合計
計畫件數	131	6	137
參與教師人數	74	6	80
總經費(萬元)	12,566	150	12,716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 86.36% (年度 KPI：14,550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37%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 20 件 (屬 104 年案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註 2)	合計
計畫件數	103	27	130
參與教師人數	69	5	74
總經費(萬元)	16,793	1,550	18,343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 105.38% (年度 KPI：15,936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3.56%			

註：

- 1.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21** 人。
- 2.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方式及邁頂產學合作經費績效指標，將委訓計畫經費合併呈現於產學計畫中，以利校內、外數據一致。

(三) 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174 件
目標達成率	204.7% (年度 KPI:85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3.09%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41 件 (含宏基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29 人
總經費	1,970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101.03% (年度 KPI: 1,95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5.4%	
洽談中技轉案： 5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0 家 (含 1 家綠色育成廠商)
目標達成率	100% (年度 KPI：10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減少 10%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 1 案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61	33	94
參與教師人數	25	11	36
總經費(萬元)	2,155	1,700	3,855
目標達成率： 85.66% (年度 KPI: 4,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8%			
洽談中開班案： 5 案			

三、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 (一) 國際青年創業領袖(YEF)計畫係提供台灣學生建立國際網絡、國際觀的學習平台。本校於 104 年 1 月 7 日辦理「**YEF 計畫說明會**」由 2 位 YEFer 進行經驗分享，**本活動共計 77 人參與，期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創業風氣。**
- (二) 本校產學最高榮譽「**產學傑出獎**」-103 年度由電機系黃義佑教授獲獎，獲獎教師可得**獎勵金 25 萬元及獎牌一面**，期能引領本校更多教師投入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計畫。
- (三) 本校承接國家文官學院委託辦理「**103 年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於 1 月 12 日舉辦開訓典禮，由國家文官學院主任秘書代表出席，本次共**培訓 2 班，計 90 學員參與。**



YEF 計畫說明會



103 年普通考試人員基礎訓練開訓典禮

(四)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104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	校內計畫收件至 2 月 10 日止	1. 為推動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鼓勵廠商及學研機構投入個別或相互結合研發量能，進行關鍵技術研究。

	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2. 學研機構可單獨申請「創新型」計畫，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50 萬元。 3. 計畫補助範圍含前瞻潔淨能源技術研發、測試、認證等內容，包含太陽光電、LED、電動車輛、儲能系統、風能、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其他具潛力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 4. 有關計畫申請之相關文件請至南科管理局計畫網站下載參閱 (http://greenpower.scipark.tw)。
二	104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竹科/南科/中科)	即日起至 2 月 10 日(竹科)、2 月 17 日(南科)、2 月 25 日(中科)止	1. 為激勵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從事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學術界力量，強化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協助園區廠商創新技術。 2. 每件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其中補助學研機構比例不得低於總補助金額之 30%。 3. 有關本計畫相關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申請文件資料，請至計畫網站下載參閱 (http://rpcp.scipark.tw/)。
三	104 年度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第 2 期)、應用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計畫收件至 1 月 29 日止	1. 本次產學計畫執行起始日為 6 月 1 日，相關申請事宜如下： (1)申請人：必須於 1 月 29 日(四)下午 5 時止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 (2)系(所)：請系(所)承辦人於 2 月 2 日前，至科技部線上系統進行計畫「確認」作業，並印出計畫「申請樣張」，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樣張(含申請者已簽章之利益迴避聲明書紙本 1 份)送至本處。 2. 若合作企業以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作為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請合作企業就所派人力及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申請書中所附之派員、設備相關評價資料，簽請校方核准後，始得上傳核准文件作為出資比。

(五)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Yahoo 奇摩與南部在地實體產業發展電子商務之座談會	1 月 23 日(五) 13:00-17:00	西子樓校友會館三樓-中信廳	台灣電子商務產業愈發蓬勃，本活動將邀請 Yahoo 奇摩王志仁總經理 與在地企業座談，探討電子商務執行模式及開創未來合作契機，預計有 10 家廠商(含育成廠商) 與 Yahoo 作深度對談。
二	2015 智慧電子專利佈局與文件寫作訓練營	1 月 29 日(四) 8:00~18:00 1 月 30 日(五) 8:00~18:00	電資大樓 5 樓(工 EC 5012 教室)	本訓練營邀請多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深專利審查官演講，並 針對國內大專院校專利申請趨勢進行詳盡分析 ，敬請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參閱本處網站。 http://oiccea.nsysu.edu.tw/files/14-1290-109823,r2317-1.php?Lang=zh-tw
三	2015 SEMBA 生醫工程應用技術媒合發表會	1 月 31 日(六) 13:45-17:00	蓮潭會館 106、107 會議室	本次係結合「生醫工程應用研討會(SEMBA)」擴大舉辦，結合高醫大、義守、雲科大、台灣生醫電子工程協會…等 12 個學研機構， 共計展出 48 件最新實體技術 ，歡迎蒞臨指導。 http://oiccea.nsysu.edu.tw/files/304-1290-1750,c543.php?Lang=zh-tw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12月31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2	1	1,665,071	0	0	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1	1	837,977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1	1	837,977	1	1	36,000	0	0	0
	劇藝系	2	2	525,600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2	2	130,000	2	2	525,600	4	3	281,000	4	3	3,050,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1,363,577	0	0	0	4	3	4,585,071	0	0	0	5	4	317,000	3	3	723,600	3	3	1,363,577	5	4	317,000	7	5	5,308,671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738,000	0	0	0	1	1	550,000	6	4	2,740,800	4	2	2,355,760	7	4	4,760,000	7	4	3,478,800	4	2	2,355,760	8	4	5,310,000
	物理系	4	3	9,051,218	6	4	26,741,275	7	5	33,730,105	2	1	1,450,000	7	1	5,850,000	5	1	2,700,000	6	3	10,501,218	13	4	32,591,275	12	5	36,430,105
	應數系	0	0	0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0	0	0	1	1	468,000	2	2	497,125
	生科系	13	5	20,588,300	10	5	12,752,968	12	5	22,911,600	0	0	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13	5	20,588,300	13	8	17,712,968	14	7	25,341,600
	生醫所	1	1	600,000	1	1	764,000	1	1	1,000,000	1	1	1,620,000	2	2	1,380,000	0	0	0	2	2	2,220,000	3	2	2,144,000	1	1	1,000,000
	小計	19	10	30,977,518	17	10	40,258,243	22	13	58,288,830	9	6	5,810,800	17	9	15,013,760	15	8	10,290,000	28	14	36,788,318	34	17	55,272,003	37	19	68,578,83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10	27,100,584	5	4	14,580,911	5	5	7,862,911	25	12	71,746,433	24	14	38,524,143	26	12	35,211,714	37	15	98,847,017	29	15	53,105,054	31	13	43,074,625
	機電系	2	2	1,555,500	5	4	18,729,834	3	3	5,068,522	13	9	5,456,453	18	12	7,326,900	12	9	4,069,000	15	10	7,011,953	23	14	26,056,734	15	11	9,137,522
	實工系	2	2	1,622,500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5	4	20,456,272	5	4	22,593,800	1	1	20,000,000	7	4	22,078,772	9	5	32,924,023	4	4	30,462,223
	材光系	1	1	630,000	3	3	6,375,000	0	0	0	7	5	8,121,400	7	6	6,364,091	6	4	3,372,000	8	6	8,751,400	10	9	12,739,091	6	4	3,372,000
	光電系	4	4	13,742,400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9	4	3,761,685	11	6	8,746,740	11	9	6,484,530	13	8	17,504,085	12	6	16,246,740	14	10	15,621,770
	環工所	10	4	15,591,825	6	5	9,191,500	9	5	8,547,940	10	5	6,063,600	10	6	5,532,700	16	7	16,788,173	20	7	21,655,425	16	7	14,724,200	25	8	25,336,113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31	23	60,242,809	24	20	66,707,468	23	19	41,078,836	70	40	116,205,843	75	48	89,088,374	72	42	85,925,417	101	51	176,448,652	99	56	155,795,842	95	50	127,004,253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5	3	2,669,662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5	3	2,669,662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資管系	1	1	661,500	0	0	0	0	0	0	2	2	1,042,00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3	3	1,703,50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財管系	6	3	3,144,746	5	4	4,873,881	3	1	3,009,388	1	1	416,422	1	1	77,760	0	0	0	7	4	3,561,168	6	4	4,951,641	3	1	3,009,388
	公事所	1	1	500,000	1	1	1,400,000	3	2	2,295,000	0	0	0	1	1	99,000	1	1	500,000	1	1	500,000	2	2	1,499,000	4	3	2,795,000
	人管所	2	2	3,245,000	0	0	0	1	1	950,000	2	1	228,000	5	2	1,619,855	7	2	2,400,000	4	3	3,473,000	5	2	1,619,855	8	3	3,350,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小計	10	7	7,551,246	6	5	6,273,881	8	5	7,096,317	10	7	4,356,084	14	10	6,077,525	13	7	5,291,400	20	14	11,907,330	20	14	12,351,406	21	12	12,387,717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12月31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質系	3	3	6,478,192	3	3	6,990,000	4	4	8,114,652	6	2	1,800,000	5	3	890,000	7	2	1,039,472	9	5	8,278,192	8	5	7,880,000	11	5	9,154,124
	海工系	12	8	31,380,332	13	8	25,156,356	18	9	33,219,079	6	4	7,240,000	10	4	6,677,700	5	3	7,719,000	18	9	38,620,332	23	10	31,834,056	23	9	40,938,079
	海生所	2	2	2,826,750	2	2	9,868,500	0	0	0	0	0	0	2	2	2,860,000	0	0	0	2	2	2,826,750	4	4	12,728,50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海下科技所	7	5	8,750,000	2	2	3,400,000	1	1	363,000	3	1	1,534,400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10	6	10,284,40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2	2	1,700,000	0	0	0	2	2	2,930,925	2	2	2,548,000	0	0	0	2	2	2,930,925	4	4	4,248,000
	海事所	6	3	7,246,666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1	1	992,512	0	0	0	0	0	0	7	3	8,239,178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小計	30	21	56,681,940	24	17	50,503,856	30	19	47,439,541	16	8	11,566,912	24	14	19,203,225	16	9	14,506,472	46	25	68,248,852	48	27	69,707,081	46	23	61,946,013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1	1	999,60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0	0	0	0	0	0	1	1	999,60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政經系	1	1	660,000	5	3	2,014,024	5	2	645,250	0	0	0	3	2	1,103,000	9	2	1,952,600	1	1	660,000	8	3	3,117,024	14	2	2,597,850
	社會系	0	0	0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亞太所	1	1	528,545	1	1	274,940	2	2	403,676	5	3	3,900,000	6	2	4,076,050	0	0	0	6	4	4,428,545	7	3	4,350,990	2	2	403,676
	政治所	8	2	2,531,120	5	2	1,129,440	2	1	222,965	3	1	558,016	2	1	705,090	0	0	0	11	2	3,089,136	7	2	1,834,530	2	1	222,965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2	2	1,745,614	1	1	6,306,161	1	1	6,530,847	1	1	6,401,801	1	1	6,306,161	1	1	6,530,847	3	2	8,147,415
	小計	11	5	4,719,265	14	8	5,552,004	14	8	6,315,978	9	5	10,764,177	12	6	12,414,987	11	4	8,704,401	20	9	15,483,442	26	11	17,966,991	25	9	15,020,379
通識 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務組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小計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總 計		105	70	162,936,040	86	61	171,171,452	103	69	167,934,573	114	66	148,703,816	147	91	142,114,871	131	74	125,663,290	219	117	311,639,856	233	130	313,286,323	234	121	293,597,863

備註：
1.本案政府機關101年以前以資料建檔日期為篩選依據，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2.國科會已於103年更名為科技部。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12月31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至103年12月31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中心	30	17	22,784,077	16	12	23,881,300	23	14	22,882,065
	電子商務中心	10	6	2,466,009	15	8	6,521,664	9	5	4,756,099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0	0	0	0	0	0	13	4	28,256,714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23	14	18,124,7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24	13	44,797,072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1	1	895,614
	小計	40	23	25,250,086	31	20	30,402,964	93	51	119,712,264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17	7	46,624,620	2	1	12,910,000	0	0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18	9	19,749,823	0	0	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36	21	59,948,780	23	16	51,903,840	0	0	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1	1	837,977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4	3	774,224	0	0	0
	小計	72	38	127,161,200	29	20	65,588,064	0	0	0
總 計		112	61	152,411,286	60	40	95,991,028	93	51	119,712,264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1-103年度(至12月31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12月31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1	1	53,642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1	1	53,642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800,000	0	0	0	2	1	950,000
	物理系	2	2	200,000	1	1	300,000	5	2	1,681,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1	1	6,000	6	1	534,00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4	1,006,000	7	2	834,000	7	3	2,631,000
工學院	電機系	25	8	962,406	16	6	1,373,948	12	4	777,708
	機電系	3	4	298,592	3	3	537,330	3	3	313,840
	資工系	1	1	1,200,000	3	6	1,353,000	2	2	1,820,000
	材光系	2	1	2,380,000	3	2	30,860,000	2	2	8,600,000
	光電系	3	3	391,600	1	1	200,000	4	3	4,050,000
	環工所	3	3	1,357,357	1	1	59,500	4	4	414,552
	通訊所	0	0	0	0	0	0	1	1	400,000
	小計	37	20	6,589,955	27	19	34,383,778	28	19	16,376,1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1	288,860	0	1	71,700	0	1	179,464
	資管系	1	1	54,000	1	1	400,000	2	2	115,120
	財管系	1	1	85,500	1	1	52,504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學程	0	0	0	0	0	0	1	1	79,790
	小計	2	3	428,360	2	3	524,204	3	4	374,374

101-103年度(至12月31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12月31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200,000	1	1	300,000	1	1	200,000
	海工系	0	0	0	1	1	60,000	1	1	68,000
	海科系	0	0	0	1	1	0	0	0	0
	海下所	0	0	0	1	1	250,00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200,000	4	4	610,000	2	2	268,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政策研究 中心(特約研究 員)	海洋政策研究 中心(特約研究 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5	28	8,224,315	40	28	36,351,982	41	29	19,703,116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1-103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12月31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12月31日止)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4	2	904,012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1	1	760,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5	3	1,664,012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2	2	547,50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2	547,500	0	0	0	0	0	0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1	0	0	1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1	0	0	2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3	4	8,683,285	14	5	9,767,303	17	4	11,595,828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3	6	8,683,285	14	8	9,767,303	17	5	11,595,828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1	0	52,248	0	0	0	0	0	0
	企管系	2	9	1,620,000	4	10	2,227,975	5	4	1,884,700
	資管系	2	11	923,000	2	10	642,000	2	5	675,000
	財管系	2	9	470,400	2	11	515,000	1	2	144,000
	公事所	5	5	994,806	5	5	526,640	5	3	602,679
	人管所	10	4	4,235,000	7	5	4,804,600	5	5	3,484,600
	傳管所	2	5	68,000	1	5	38,000	1	4	99,000
	醫管所	2	1	445,000	2	1	389,950	2	1	304,400
	小計	26	44	8,808,454	23	47	9,144,165	21	24	7,194,379

101-103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12月31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12月31日止)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單位	推教處(8/1前)							34	4	10,012,754
	產學處(8/1後)	68	0	18,031,166	65	0	21,553,801	8	0	3,428,739
	圖資處	2	0	1,880,000	2	0	1,301,400	1	0	602,100
	國際處	0	0	0	1	0	636,176	8	0	3,974,255
	學務處	0	0	0	0	0	0	1	0	83,520
	小計	70	0	19,911,166	68	0	23,491,377	52	4	18,101,368
總計		111	52	37,950,405	105	55	42,402,845	95	36	38,555,587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行政單位開班之授課教師已分別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與交流

- 一、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 New Mexico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Business 代表 Dr. Lee 於 1 月 5 日來訪，希望與本校發展相關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計畫。
- 二、日本早稻田大學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irector Asakura 與 Ms. Murakawa 來訪說明暑期學校計畫及交換計畫，希望進一步促進兩校之學生交流。

學生大使

- 三、學生大使於 1 月 8 日假行政大樓 5007 辦理第 11 屆招募說明會，截止日期為 1 月 30 日，歡迎各系所學生踴躍報名。
- 四、學生大使於 1 月 12-13 日支援管理學院 AACSB 評鑑事宜，進行接待與及支援會場工作。
- 五、學生大使發起之國際志工活動訂於 1 月 17 日出發前往泰國，預計將於 2 月 8 日返國。此計畫已持續深耕泰國 5 年，今年計畫與明朗中學、泰國曼谷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進行交流，並拜訪外交部駐泰國與駐新加坡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學生交換

- 六、「2015-2016 一般地區（日本、大陸地區除外）出國交換學生甄選審查」計有 158 名申請，審查結果已於 1 月 7 日公告於本處網頁，第一階段計錄取 115 名學生。為鼓勵更多學生出國交流學習以充實自我，本次審查會議決議：特針對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志願不足而未獲錄取者開放未滿額姊妹校予第二階段志願選填。預計於 3-5 月薦送姊妹校審核。
- 七、「2015-2016 大陸地區交換學生甄選」訂於 1 月底公告，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時開放申請，刻正與大陸地區各姊妹校統計申請交換之條件與接受人數。
- 八、「104 年度本校研修獎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清寒學子)計畫」訂於 104 年 1 月底公告、2 月底至 3 月初開放申請，敬請鼓勵欲出國交換或研修之同學踴躍申請。
- 九、因應教育部更改「學海築夢計畫」(學生海外實習)補助相關要點，本校 104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簡章訂於 1 月底公告並開放本校專任教師申請，預計至 3 月初截止收件。
- 十、「103 學年度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審查會議已於 12 月 22 日召開完畢，此次審查通過 5 案，分別為管院 2 案、理院 1 案、海科院 1

案、社科院 1 案。

僑外陸學籍生

十一、104 學年外國學生秋季班入學申請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11 日公佈於相關中英文網頁。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8 日止，目前線上申請件數為 28 件，申請科系及學位別如下表：

系所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中文系	2	1	0
外文系	1	1	0
化學系	0	0	1
物理系	0	0	1
生醫所		0	1
電機系	0	2	0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	0	1
資工系	0	0	1
企管系	1		
財管系	0	1	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	
人管英語學程		2	
IBMBA		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教育所		2	0
亞太英語學程		1	
中國與亞太研究所		0	1
政治學研究所		1	0
小計	4	17	7

十二、接待僑生校友返校，了解校友畢業動態，鼓勵校友加入海外校友會，持續與母校保持聯繫。返校之僑生校友如下表：

來訪校友姓名	地區	畢業系級與年份	目前服務單位
何世舉	馬來西亞校友	財管 88 級	經商（自行創業）
姚進瑞	馬來西亞校友	電機 76 級	經商（自行創業）
楊仁標	馬來西亞校友	資管 82 級	經商（自行創業）
羅德發	馬來西亞校友	企管 97 級	就讀政大教育所

十三、1 月 25 日本校將參加馬來西亞校友會第 3 屆會長選舉及會員大會，表達本校對海外校友會的重視與關心，希望藉由本校師長的支持，凝聚校友會的力量，讓校友會持續茁壯成長。

十四、1 月 16 日假城市商旅餐廳舉辦 104 年僑外陸生春節師生聯誼活動，藉機表達對僑外陸生之關懷，參與師生預計 200 人。教育部及僑委會提供加菜金及摸彩獎品。會中將頒發「僑委會學行優良僑

生獎學金」獲獎僑生獎狀，安排摸彩活動、猜燈謎、相聲、發送春聯及餐敘等，讓國際學生參與春節民俗節慶及感受團聚熱鬧氣氛。

中山歐盟中心

十五、「2015-2018 歐盟莫內計畫」3 年期經費補助，申請截止日為 2 月 26 日。本校屬臺灣歐盟中心七盟校之一，可直接向歐盟提出申請莫內計畫項下的莫內模組、莫內講座、莫內卓越中心、莫內跨國網絡及莫內專案等 5 項計畫，並享有二次審查的機會。

申請辦法及相關說明詳歐盟執委會網站：

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plus/funding/jean-monnet-activities-2015_en。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華語教學中心

十六、華語文測驗委員會將於 2 月 7 日、8 日至本教學中心舉辦「寫作評分研習講座」，邀請華語文測驗委員會寫作評分的負責人彭淑惠研究員擔任講座。本研習會議只開放給本教學中心教師報名。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4.1.21

- 一、為增進與高雄社區的關係，積極參與地方發展，落實在地關懷，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1 月 14 日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簽署合作協議，未來將就圖書資源共享、行銷活動推廣、資訊技術交流、人才發展培育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 二、中山大學附中提請該校教職員服務證納入本校圖書館系統，以利自由進出圖書館及借閱書籍，經同仁協助程式撰寫及製發證件，日前已完成測試可順利借用館藏資源。寒假將屆，歡迎附中同仁多多利用各項服務。
- 三、「圖資大樓自修室及中央藝廊啟用暨西灣剪影攝影展開幕典禮」已於 1 月 6 日圓滿落幕，感謝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蒞臨剪綵，並提供寶貴的意見。
- 四、圖資大樓 1 樓自修室自 1 月 7 日起啟用，提供 75 席閱覽座位，期末考近兩週開放時間為 13:00~24:00，是圖書館閉館後學生自修研習的另一去處，週六、日使用最高，幾近百分百滿座，週一至週五也有過半的使用率。
- 五、103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整個圖書館都是我的聖誕福袋」已圓滿結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備註
12/8 12/25	中山誰最庫- 資料庫有獎 徵答活動	參與人數 1083 位，有效填答者 770 位，有效填	較 102 年成 長 84%

		答比例約 71%。	
12/22 12/25	我在圖書館 的聖誕好時 光-推廣數位 明信片	184 人次	總參與抽獎 活動人數 465 人次，較 西灣閱讀週 參與抽獎人 數(218 人次) 成長 47%
12/22 12/25	聖誕節的「不 能沒有”禮”!」 -推廣主題視 聽資料及館 藏	150 人次	借用館藏送 紙膠帶

六、預定於 1 月 19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圖書資訊偏鄉服務列車」活動，將前往草埔國小進行下學期遠距課程之軟硬體規劃評估，並進行電腦健檢。

七、重要會議

- (一) 圖書館業務委員會會議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完畢，會中通過「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修訂，修正後將再提教務會議進行討論。
- (二)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會議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辦理完畢，會議決議「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執行相關個資保護措施，會後由圖資處整理相關資料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八、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 (一) 12 月 29 日協助教務處於圖資大樓 1 樓視訊會議室召開台綜大四校視訊會議。
- (二) 本年度第四次招生網頁評分已進行完成，將於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報告成果與成效。
- (三) 更新「差勤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教師評鑑系統」、「圖書館系統」、「人事室公務員職缺線上報名系統」、「圖書館讀者檔資料同步系統」、「全年所得明細系統」、「印領清冊系統」等。

九、機房與網路維運：

- (一) 12 月 31 日(三)因學校電力瞬斷，而一樓主機房冷氣仍在試運轉，尚未設定完成，造成電力復歸時，冷氣無自動啟動，機房溫度升高。已請施工廠商立即設定並測試完成，停電復電後冷氣可自動運轉。
- (二) 協助秘書室與總務處於國研大樓舉辦會議時架設無線網路環境。
- (三) 國研大樓無線環境布設需考量使用單位需求，因使用單位眾多，須花較多時間進行調查。預計於 2 月初完成調查工作並盡快進行經費動支。
- (四) 架設海景三樓醫科所網路。
- (五) 無線網路平均使用 2205 人次/天，平均流量約 2.6TB/天。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4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觸擊發」，各展演節目已於10月9日至1月3日全數演出完畢，共計演出7大類（包括講座類、親子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駐校藝術家計畫）計28場次節目，累計參觀人次達29071人次，成果資料彙整中，感謝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及支持。
- 二、2015 中山陽光藝術季乙案，目前已完成各團隊申請計劃之彙整審查工作，預計於1月底完成節目檔期之規劃事宜。
- 三、有關本中心所轄場館異動乙案，刻正進行圖資11樓財產盤點交接事宜，並著手修正場地之使用管理辦法中，俾利於2月1日場地之交接及營運等各項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宣導：

一、有關本校 104 年度寒假期間職工(含行政、專案助理)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辦公時間規劃如下：

(一)依本室 104 年 1 月 12 日簽呈批示辦理。

(二)104 年寒假補休期間及方式：

1、寒假期間：

(1)本學期至104年1月18日考試結束，依教育部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1月19日至23日)與開學前一週(2月18日至24日)須照常上班。

(2)104年1月30日(星期五)考量大學學測前、主管交接及新進教師報到；2月16日(星期一)考量春節假期後即開學，該2日應全員到班。

(3)104年2月24日(星期二)舉行新春團拜。

2、春節假期：依行政院規定，行政機關104年農曆除夕及春節等年假為104年2月18日(星期三)起至2月23日(星期一)，共計6日。

3、彈性上班及輪值日期：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3 日(星期五)止，任選 2 日補休，惟各單位應維持至少 1/3 人力在勤。

4、10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採統一補休方式。

5、年假期間內如因業務需要，仍應到校上班，不得報支加班費。

6、本校產學及推廣教育處、學術單位研究助理、駐衛校警隊、車管會、海研三號、宿舍服務中心、

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及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因所負職責各有其特性，爰由聘用單位主管自行調配。

- 7、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 1)及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 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件 2)。

二、

- (一)內政部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另重申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略以，本校各行政、學術正副主管進入大陸地區，應詳填申請表經用印申請後，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三)如有情形特殊或時間急迫以傳真方式申請者，請於傳真後向申請表所列承辦窗口確認是否收到，審查(核)完成後將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回復，未收到回復逕行至大陸地區者，依兩岸條例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

貳、人員異動：

一、教師：退休 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生效日
企管系	副教授	楊碩英	退休	104. 2. 1
企管系	教授	黃賀	退休	104. 2. 1
機電系	副教授	李明三	退休	104. 2. 1

二、職員：新進 3 人、離職 1 人、退休 4 人。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謝立益	國立清華大學技士	圖資處技佐	新進	103.12.31
林音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 地區巡防局高雄第 二查緝隊查緝員	總務處文書 組組員	新進	104.01.05
吳玉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 大學學務處組員	教務處招生 組組員	新進	104.02.01
黃清泓	主計室組員	國立高雄海 洋科技大學 主計室專員	離職	104.01.30
傅慶國	總務處駐衛警察		退休	104.01.16
邱昭鳳	圖資處參考諮詢組 資訊管理員		退休	104.03.02
陳櫻彩	電機系技士		退休	104.03.02
董芬妙	總務處保管組組員		退休	104.03.02

參、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

1. 材光系暨電機系技士、教務處組員職缺各 1 名，刻正辦理外補甄選中。
2. 總務處專員職缺 1 名，辦理平調發派中。
3.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組長職缺 1 名，目前辦理平調調查中。
4. 總務處技正職缺 1 名，用人單位已完成面談作業，將提甄審會審議。

肆、活動辦理：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備 註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 歲末感恩聯誼餐會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地點於本校活動中心 3F 演藝廳，共計 400 人到場參加
103 學年度 菜鳥盃羽球聯誼賽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30 分	於體育館 3 樓羽球場辦理，計有 54 組報名，共計 108 人參賽
104 上半年 歡送退休人員茶會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訂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本次申請 104 年上半年退休者計有 7 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主管交接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人員統一報到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一

第一學期：103年8月～104年1月

月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1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1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開始 18 ~ 22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7/7-7/11學生第一學期選課預選) 29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6 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8 中秋節(放假一天) 9 ~ 18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9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截止 9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開始 9 ~ 19 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11 ~ 12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 12 研究所及大學部舊生註冊 15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5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5 ~ 25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19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截止 19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9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2 ~ 25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9 ~ 3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13 ~ 17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7 第一次校務會議 20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截止
十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8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參加校慶系列活動，停課一天) 12 校慶獻花致敬儀式 17 ~ 23 期中考試
十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8 ~ 12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8 ~ 12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 26 第二次校務會議 29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開始
	1 2 3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2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2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一	4	5	6	7	8	9	10	5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11	12	13	14	15	16	17	9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 18	學期考試
	25	26	27	28	29	30	31	16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3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23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30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0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31	第一學期結束

附註：103/9/15開學；104/1/18學期考試結束，共計十八週。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04年2月～104年7月

月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1	2	3	4	5	6	7	1 第二學期開始 2 學生申辦緩徵開始 2 大學部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2 ~ 6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4 ~ 10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4-3/10) 4 ~ 10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1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截止日 17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8 ~ 22 2/18除夕，2/18-2/22農曆春節 23 2/23補假(放假一天) 25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25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27 學生申辦緩徵結束 28 二二八紀念日(放假一天)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1	2	3	4	5	6	7	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4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4 ~ 10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 9 ~ 13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10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11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20 第三次校務會議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31					
				1	2	3	4	4 兒童節(放假一天) 5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 26 期中考試 25 ~ 26 正興城灣盃活動舉辦(時間暫定)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1 ~ 8 學生申辦轉系所
	3	4	5	6	7	8	9	11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11 ~ 15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 18 ~ 22 學生申辦整合學程證書 25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開始
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1	2	3	4	5	6	5 第四次校務會議 8 ~ 7 學生暑期班課程選課、繳費 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12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結束 12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截止 12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13 畢業典禮 20 端午節(放假一天) 22 ~ 28 學期考試 26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6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3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七	5	6	7	8	9	10	11	7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
	12	13	14	15	16	17	18	8 ~ 14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104學年度)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31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二梯次)、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104/2/25開學；104/6/28學期考試結束，共計十八週。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立春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驚蟄	十七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十五	小寒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雨水	正月小	初二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二月大	春分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八	廿九	大寒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5	26	十二月大	28	29	30	31								29	30	31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初十	十一	十二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1	2	3	4	5	6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芒種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十五	十六	十七	立夏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清明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八	廿九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端午節
三月小	穀雨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小滿	初五	初六	初六	夏至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31						十四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1	2	3	4	5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七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小暑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立秋	廿四	廿五	白露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大暑	初九	初十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八	初九	初十	秋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處暑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五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30	31												
							十七	十八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7		1	2	3	4	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六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寒露	廿七	廿八	立冬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月小	初二	初三	廿五	大雪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一月大	初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九	三十	九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霜降	小雪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初十	十一	冬至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八	十九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上班日



放假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3 年度決算概編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實收數 32 億 6,264 萬 8,019 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5,630 萬 8,019 元，約增加 12.26%；業務總成本實支數 32 億 9,610 萬 1,061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442 萬 9,061 元，約增加 7.31%。收支相抵短絀 3,345 萬 3,042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4 億 4,626 萬 8,850 元，執行率為 99.39%，保留數 265 萬 2,376 元，主要係所購置公務車輛預計於 104 年 5 月方能完成驗收，經費保留至下年度辦理。

二、籌編本校 105 年度概算

本室業於 103 年 12 月發文調查本校各單位及計畫預計需求數，並依照教育部籌編概算規定辦理中。

三、辦理 103 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

103 年度會計帳務已結束，目前正進行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之一切收支項目即納入「104 會計年度」辦理。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12 月 25 日通報查填「工程管理費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12 月 29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預警機制調查問卷」。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12 月 31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年度辦理紀念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 70 週年相關活動、文宣預算編列情形調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5 日通報查填「103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7 日通報查填「10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及「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8 日通報查填「代管資產修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 (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8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溝通辦理情形彙整表」。
- (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9 日通報查填「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調查表」。
- (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14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折舊帳務處理變革帳目清理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室公關資源組分編為 公共事務組 及 校友服務中心
兩個單位，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

一、校務基金勸募業務：

(一) 募款業務

1. 統計 103 年度捐贈收入，共 **89,715,447** 元整
2. 統計 103 年度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預計發放 616.8 基數

(二) 勸募聯誼活動

1. 辦理 104 年 1 月 23-24 日(週五-六)]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顧問. 推動委員會議暨校友會聯誼活動
2. 籌備及辦理中山夫人會[芳療課程]1 & 2

二、校友服務及西子樓校友會館館務：

(一) 辦理或籌備活動

1. 辦理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與歲末聯誼活動；會議記錄整理後發函內政部、理監事與母校
2. 籌備 104 年 1 月 25 日拜訪馬來西亞校友會行程事宜，並協助聯繫國際處、管理學院辦理海外招生與姊妹校之合作相關事宜
3. 104 年校友服務中心之系列活動規劃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寄送校友 2015 年新年賀卡 E-DM
2. 協助高雄市校友會宣傳 1 月份早餐會活動與受理報名，代發物理系系友會活動 E-DM
3. 校友服務中心網站維護與 FB 粉絲頁發文

(三) 西子樓校友會館

1. 場地租借與使用

- (1) 12/24(三)海資系聖誕晚會(中信廳)
- (2) 12/25(四)趙必忠校友來訪
- (3) 12/27(六)台綜大系統總務工作圈會議及(中信廳)
- (4) 104/01/09(五)陳梧桐先生清寒獎助學金-陳梧桐先生與學生座談(永記廳)。
- (5) 104/01/14(三)楊校長接待台綜大系統朱經武總校長來訪

2. 館務相關

- (1) 籌備規劃 104 年度西子樓假日開館服務
- (2) 整理西子樓校友會館 103 年場地收入統計與分析
- (3) 西子樓例行館務：帳務、場地費催繳、場地租借接洽、開立收據等事宜。
- (4) 104 年西子樓場地費優惠方案繼續實施

三、大學部招生宣導業務：

(一) 高中校友會輔導業務

1. 協助蘭友會 03/28(一)-04/02(四)辦理蘭友週活動場地事宜

2. 104 年 1 月 22 日(四)高中校友會期末會議

(二) 校外宣導(共 2 場)

1. 01/05(一)中正高中，主講人：陳俊霖老師；
講題：生命科學學群；地點：第一會議室；
對象：高一~三生；人數：約 90 人。
2. 01/06(二)中正高中，主講人：唐俊華老師；
講題：管理學群；地點：第一會議室；對象：
高一~三生；人數：約 150 人。
3. 連繫 02/04(三)至宜蘭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
活動、03/06(五)至長榮高中參加大學博覽
會活動、03/26(四)中山附中來訪活動相關
事宜、04/01(三)至中正高中宣導相關事宜

(三) 接待高中來訪師生(共 1 場)

1. 12/24(三)屏東高中來訪，約 87 人。

(四) 校園紀念品

1. 12/23(二)NSYSU 帽 T 協調會，確認企管系西
灣學人帽 T 團隊的公益回饋金比率
2. 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
售要點」草案提 1/21 (三) 行政會議討論

(五) 其它事項

1. 更新「104 年度大學網路博覽會」網頁資料
2. 連繫學系及社團，統整校內「寒暑假營隊資
訊」公布於「生涯輔導資訊網」及本校未來
學生網頁；連繫學術單位更新及統整行政單
位資訊，更新「漫步在大學-大學校系查詢
系統」資料。

3. 協助 IOH 招生宣導網路影片拍攝事宜/協助 03/14(六)南部招生說明會事宜
4. 提供簡介至高中端(中正高中、靜修女中、東山高中、新民高中、輔仁高中、旗美高中、揚子高中、岡山高中、瑞芳高工、曾文家商等 10 所學校。)
5. 持續維護社群網站『國立中山大學-未來學生』及網頁『未來學生』

四、新聞(媒體)業務：

(一)新聞稿(共 13 篇)

1. 12/22(一)中山職員認領華遠聖誕願望
2. 12/23(二)梁定澎獲 Leo Award
3. 12/24(三)校務發展諮詢會議
4. 12/25(四)中山材光系學術傳承
5. 12/26(五)中山附中受贈防災箱
6. 12/29(一)材光黃志青獲國家講座
7. 104/01/06(二)圖資大樓一樓空間開幕啟用
8. 104/01/11(日)公事所哈瑪星願景工作坊
9. 104/01/12(一)管院 AACSB 第三次認證
10. 104/01/14(三)臺綜大輪值校長交接
11. 104/01/14(三)教職員工歲末聯歡晚會
12. 104/01/16(五)菜鳥盃羽球賽

(二)媒體曝光(共 24 則)

1. 梁定澎 Leo Award (中央社、中時、工商時報、中央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大成報、台灣立報、台灣時報、國語日報)

2. 周明奇傑出科技貢獻獎（自由）
3. 黃志青國家講座（自由、台時、教育部電子報、教育廣播、基督教論壇報）
4. 中山材光傳承（中華日報）
5. 中山附中受贈防災箱（自由、台時、中央社）
6. 哈瑪星願景（自由、聯合、大成報）
7. 中山南星計畫（高教技職簡訊）

（三）媒體服務及危機處理

1. 12/22(一)管院白皮書（三立）
2. 12/24(三)提供採訪相關照片（高教簡訊）
3. 104/01/07(三)年貨辨識（自由時報）
4. 104/01/08(四)台電用電補助回應（聯合報）
5. 104/01/09(五)仁武校區斷層（自由時報）
6. 104/01/12(一)校長專訪（評鑑雙月刊）

（四）校園首頁中山亮點

1. 確認第一波亮點資料，第二波亮點邀稿中
2. 與攝影社商討合作事宜

（五）網頁改版

2014/12/29 新版網頁正式上線，01/07(三)與圖資校園網頁首頁操作步驟交接完成。

（六）中山新聞電子報(第 32 期)

本期電子報整理 2014/12/15~2015/01/15 本校重要新聞，以及彙整 2015/01/15~02/15 未來活動訊息公告。

1. 01/12(一)~01/14(三)彙整中山新聞電子報第 32 期資料

2. 預計 12/16(五)寄發電子報給校內教職員工生和畢業校友。

(七) 外借場地拍攝

1. 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草案提 1/21 (三) 行政會議討

(八) 外單位協助

1. 協助刊登材光系黃志青教授獲頒第 18 屆國家講座訊息。
2. 協助刊登材光系周明奇教授榮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訊息。

(九) 其他事項

1. 校務會議影片剪輯 (國研大樓之沿革)
2. 發文進行 103/07-103/12 本校大事記匯整
3.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會議場勘與紀錄
4. 臺綜大朱經武校長蒞校紀錄
5. 本室專業經理人張庭涵小姐於 104 年 1 月 4 日起到任，未來將協助處理本校新聞業務。